

臺灣省教育叢刊之一

臺灣之中學教育

臺灣省教育編

臺灣省教育叢刊序

臺灣重隸版圖，人文殷阜，雍穆緝熙，蔚爲大國。恪士奉命主持本省教育，推行中樞現行法令，秉

主席魏公之條教，博諮周訪，參以地方情形，一以發揚我國數千年文化之精神，整齊利導，納於成規，期重光之績，於以輝煌而勿墜。不逮，懼未克大有所成就，庶幾盡其心力耳。謹錄次三年以來

藏書館
國家圖書館
史由國
進行之
叢刊，

跡，設施之要，與規模具備，可以條類示方來者，爲臺灣省教育叢刊，都二十類，俾言臺灣教育者，有所考云。

民國卅七年十月許恪士謹序

臺灣之中學教育目次

前言

第一章 日本佔據時代的中學教育

第二章 光復初期的整理

第一節 校長的選派與學校接辦的情形

第二節 學制的改革

第三節 課程的變更

第四節 語文史地的補習

第五節 學業成績考查的改進

第六節 學籍的清查

第三章 學校的調整與設置

第一節 省立中學的調整與設置

574.0921
分類號
著者號 4447
卷次號

J100.04
7524
C.2

國史館藏書



0068919



行政院設計
委員會會費
料集藏章

603144

第二節 縣市立中學的創設調整與實施計劃

一九

第三節 學區的劃分

二四

第四節 班級數學生數的擴增

二八

第四章 教學設施的改進

第一節 國語國文教學的加強

三三

第二節 課本的採用與補充教材的供應

四二

第三節 教學進度的編訂與考核

四三

第四節 教學成績展覽與獎進

四四

第五章 訓導工作的加強

第一節 嚴格施行導師制

四五

第二節 當前訓導的重點

四九

第三節 學生活動的啓發

五五

第六章 校產的整理與擴充

第一節 留用土地與撥用公地……………五七

第二節 校舍復舊與增建……………五八

第三節 財產整理與保管……………五九

第四節 必要設備的補充……………六〇

第七章 師資的充實

第一節 光復後師資問題的嚴重性……………六三

第二節 師資的甄選徵聘與提高素質……………六五

第三節 待遇的改善……………七三

第四節 現有的師資與實際需要的配合……………七三

第八章 研究與輔導

第一節 各科教學研究會的組織與學科輔導機構的建立……………七五

第二節 研究輔導工作的展開……………七七

第三節 研究輔導效果的檢討……………八三

第九章 升學與就業的指導

- 第一節 設立各級中心指導機構……………八五
- 第二節 升學就業事項的計劃與實施……………八六

第十章 私立中學的管理

- 第一節 立案法令章則的訂頒……………八八
- 第二節 困難問題的解決……………八八
- 第三節 私立中學的現狀……………九二

第十一章 本省中學教育的特點

- 第一節 通學的普遍化……………九九
- 第二節 促進校務的家長會……………九九
- 第三節 地方人士對於教育的熱情……………一〇三
- 第四節 學生費用的減輕與獎助……………一〇三
- 第五節 校舍建築的規模……………一〇七

第六節 學校數量的發達	108
第七節 教職員守法與苦幹的精神	110
第八節 家事體育等科設備特色	112

第十二章 前途的展望

附 錄

(一) 卅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省立中學概況表	114
(二) 卅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縣市立中學概況表	114
(三) 臺灣省光復前後中學概況統計	117
(四) 臺灣省各中學各學年度教科用書一覽	117
(五) 臺灣省中學及職業學校編列學生學號須知	118
(六) 臺灣省各中學參加國文測驗之人數	118
(七) 臺灣省各中學高初中白話文測驗問題單位之百分等級	118
(八) 臺灣省各中學高初中文言文測驗問題單位之百分等級	118

前 言

本省光復三年以來中學教育的設施，可以說是一種改造的，重建的工作。

首先是語文的改造。本省被日人佔據了五十一年，中學教育的一切設施，完全日本化了。語言文字，尤其徹底。接收之初，每個中學生說的是流利的日語，寫的是日文。對於本省原用的語言，所謂「閩南話」或「客家話」，反而艱澀，甚至遺忘。中國的國語、國文，自然更不能說，不能讀了。「亡人國者必亡其語文」，這種悲慘的事實，本省就是一例。

語言文字為施教先決的問題，光復後即針對迫切需要，訂定有效辦法，着手改造。積極的原則：是增加學習國語文的時間，與復習的機會，加強學習國語文的精神，提高運用的興趣。消極的原則：是漸次禁說日語，禁用日文；恢復母語，推行國語。根據這些原則所規定的各種實施方法，不論學生教員，校內校外，一律適用。此外，以堅強的督導，持久的考核，以樹立運用國語國文的風氣，並奠定其基礎。流光如矢，轉瞬三年，現在本省中學生已經個個能說國語，寫國文了，國語的音調，多數學生很够標準，寫作的的能力，有些學生幾乎和他省青年一樣，這是一個很大的轉變，值得首先報道。

其次是政策的改造。日人佔據臺灣，實施殖民地政策，無理徵收臺胞土地物資，利用臺胞勞力，從事生

產，以滿足其無厭的榨取，一切設施都是如此，而在中學教育所表現的更爲殘酷。它偏狹的、不平等的制度，限制了本省青年進入中學，最大多數的學子，被迫走向學習低級技能的道路，而供其奴役。我們回溯日人於佔據臺灣之第三年（一八九七年），即開始創設中學的班級，但這是專爲日人設立的，臺胞如要入學，困難萬分，經迭次力爭之後，始於一九一五年允許本省先進林君獻堂等，在臺中創設中學一所，專收本省的青年學子，可是制度不同，課程亦異，校長須由日人充任，日人絕不讓本省人士擔任校長職務，以遂其控制教育的陰謀。此後各地雖有專爲臺胞設立的中學，但其校舍、設備都遠不如日人中學的完善，學制課程亦另有規定，始終保持差別教育的不良狀態。當時能進日人中學深造的學生，除非日本化很深，或家境優裕的人，其餘的真是鳳毛麟角。在日本佔據之下的臺灣，國民教育相當發達，高等教育非常嚴格，而本省青年受中學教育的機會，則故意加以剝奪，使他們程度脫節，使他們將來不易上進，其手段的毒辣如此！這壓迫臺胞的事實，從光復以前臺灣的教育統計上，完全暴露出來，因此，接收的時候，對症下藥，在「教育機會均等」原則之下，將中國現行的「三三」制的中學制度，立即建立起來，把日人中學全數招收本省學生，並鼓勵縣市設置中學，使青年得依其志趣，分別有上進的機會。三十三年年終，本省僅有男女中學生一二、一一五人，接收後不到三年，中學生增至五三、四七四人，幾乎達到四倍以上。由於教育政策的改造，這種殖民地教育的限制與流毒，於是澈底剷除了。

再次是中國精神的確立。本省同胞是中國的國民，應該以中華民國的教育精神來薰陶、培育，被日人麻醉的本省青年，當時對於祖國廣大的疆域，豐富的寶藏，悠久的歷史，光榮燦爛的文化，究爲何種情態，實屬茫然，一切都在日人詭譎的、歪曲的宣傳之下矇蔽了，他們的行動、習慣、思想、精神，有形無形的日本化了，這是何等的危機！所以中學教育的設施，首先提出「祖國化」的口號，所謂「祖國化」，有三個涵義：一、是消毒，就是糾正錯誤的思想。所有歪曲事實，輕視祖國的事物，都在從嚴糾正之列，一切宣揚軍國主義違反民主潮流的書刊，一律加以禁閱。不論生活、習慣、制度、規章，都要根本改正過來。二、是培養並發展民族意識。本省同胞愛護祖國，不在他省之後，如丘逢甲、林大北、蔡清琳、簡大獅、陳秋菊、余清芳諸先烈，先後領導臺胞反抗日本，轟轟烈烈可泣可歌的事蹟，以及光復時臺胞熱誠愛戴祖國接收人員的情緒，均可證明，不過隔離祖國久了，所受歪曲宣傳的毒素深了，對於祖國的愛難免淡薄了，尤其是年輕的人，幾乎不知有祖國，甚至忘記祖先被屠殺，而迷戀日人的偽善，或是享受一些假恩惠，而酬顏事仇，因此，一般同胞的民族意識，必須積極設法培養它，發展它。三、是確立中華民國的教育精神。每一個國家均有其立國的獨特精神，本省是中華民國的一環，當然要貫徹施行中華民國的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關於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的目的，必須於教育過程中，有效的發揚它。確立中華民國教育精神，是我們最後的目標，應該排除萬難，竭力以赴。上述「祖國化」的涵義，自然不限於中學教育，而中學教育三年來的一

切設施，都在這個原則之下切實進行。在這本小冊子所敘述的各項設施中，可以概見。

三年以來的改造與重建工作，已漸漸策進本省中學教育與祖國其他各省一般的水準，今後可以並駕齊驅，使各發展其優點，因此，把三年來的設施，在這本小冊子作一忠實報道，讓每個工作者，從明瞭現狀進而策勵將來，持續不斷地發揮新生的力量，爭取未竟的功績！

第一章 日本佔據時代的中學教育

日本佔據時代屬於中學教育範圍的有：中學校，高等女學校，高等學校，及帝國大學預科，總稱為高等普通教育。現在分別加以扼要的說明：

(一) 中學校 日人中學教育，於一八九七年（清光緒二十四年）開始，在國語學校附屬學校設置尋常中學科，到了一九〇七年（清光緒卅三年）五月，公佈總督府中學校官制，乃獨立設置，分第一第二兩部，第一部修業六年，入學資格為修滿尋常小學第五學年課程的，並設高等科修業年限二年，容納第一部畢業的學生，第二部修業年限五年，入學資格為尋常小學畢業的，並設補習科修業年限一年半，容納第二部畢業的學生，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五月，在臺南增設總督府臺南中學校一所，以前設立的改稱總督府臺北中學校，至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四月，地方制度變更，均改州立。

臺人中學教育於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開始，在臺中設立中學校，修業年限四年，入學資格爲在公學校修畢四年課程，或公學校修業年限四年畢業的，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公布公立高等普通學校規則，依照改稱，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依地方制度的變更，改爲州立，一九二二年依照新教育令，撤消日臺人的區別，又改爲臺中州立臺中第一中學校，專收日人的臺北臺南兩個中學校，亦分別改爲臺北州立臺北第一中學校，及臺南州立臺南第一中學校，嗣後各州亦先後設立中學校。教員的薪俸由國庫負擔，其他經費由州開支，教學科目爲修身、國語（日語）漢文，（即禁止教授）外國語（英德法語）歷史、地理、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實業、圖畫、唱歌、體操等，修業年限定爲五年，但修畢四年可投考高等學校，一九四二年（民國三十一年）至投降時，縮短爲四年。

(二) 高等女學校 女子中學教育於一八九七年（清光緒二十年）開始，就國語學校附設第一附屬學校，設置女子分教場，當時僅教授普通常識及技藝，到了一九〇二年（清光緒二十八年）改稱爲第二附屬學校，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改稱爲臺北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內設本科及師範科，師範科收容本科畢業生，一年畢業給予教員資格，旋臺中州彰化亦設立彰化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對日人的女子中學教育，則開始於一九〇四年，（清光緒卅年）當時附設於臺北國語學校後，又改隸臺北中學校，至一九〇九年（清宣統元年）三月，總督府高等女學校官制公佈，獨立改稱爲高等女學校，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依照新教育令實行日臺人

共學制度後，女子高等學校同爲州立，經費開支亦相同，各州均先後設立，修業年限定爲五年、四年，後又一律改爲五年，並得添設補習科，修業年限爲二年。科目比中學校有伸縮性，正科爲修身、國語、（日語）外國語、（英或法語）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圖畫、體育外，有裁縫、家事、音樂等，又另設教育、法制、經濟、手工、實業等選科，臺人則增加日語鐘點，戰時修業年限與中學校同改爲四年。

（三）高等學校 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四月，在臺北市設立高等學校，先設尋常科，至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添設高等科，修業年限尋常科四年，高等科三年，高等科又分文、理兩科，投考資格尋常科爲尋常小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的，高等科爲尋常科畢業，及中學修畢第四學年，或有同等學力的，高等科學生半數招考，半數爲尋常科畢業，及各中學校長保送的，畢業後升入臺北帝大，學習科目尋常科與中學校大致相同，高等科與日本本國高等學校大致相同。文科爲：修身、國語（日語）漢文、第一外國語、第二外國語、歷史、地理、哲學概論、心理及論理、法制及經濟、數學、自然科學、體操等。理科爲：修身、國語（日語）漢文、第一外國語、第二外國語、物理、化學、植物、動物、礦物、地質、心理、法制、經濟、圖畫、體操等。文科及理科外國語，就英德法三國語言中選兩種，各分甲、乙、丙三種，學甲種的，必須選英語爲第一外國語，第二外國語可就德、法兩種隨意選一種；學乙種的，第一外國語多半選讀德語；（理乙多半係學醫的）學丙種的，均以德語爲第一外國語。高等學校戰時修業年限高等科縮短爲二年，尋常仍爲四年

(四)帝大預科 臺北帝大預科設立於一九四一年(民國三十年)四月，分文、理兩科，理科再分農類工類及醫類，修業年限原定三年，暫改二年，與高等學校同，畢業後升入帝大。

上述各類學校，十年來(民國二十四年至三十三年)學生人數與畢業生人數，分別表列如次：

(一) 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 別	民國二		民國二		民國二		民國二		民國二		民國二		民國三		民國三		民國三		
	四年度	五年度	六年度	七年度	八年度	九年度	〇年度	一年度	二年度	三年度	四年度	五年度	六年度	七年度	八年度	九年度	〇年度	一年度	
中 學 校	三四八六	三四四一	四一八三	四七四九	五一三五	五六四四	六〇六九	六五五七	七一三三	七三〇〇	七三〇〇	七三〇〇	七三〇〇	七三〇〇	七三〇〇	七三〇〇	七三〇〇	七三〇〇	七三〇〇
高 等 女 學 校	四七一	四五八	四七七	四七七	五二六四	五七五五	六二〇八	六八三〇	七六四三	八三九六	八三九六	八三九六	八三九六	八三九六	八三九六	八三九六	八三九六	八三九六	八三九六
高 等 學 校	四三	四三八	四四一	四四一	四八三	四九五	五〇〇	五三三	五三四〇	五三四〇	五三四〇	五三四〇	五三四〇	五三四〇	五三四〇	五三四〇	五三四〇	五三四〇	五三四〇
大 學 預 科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四二四七	四五〇五	五八九三	六六七三	七六六五	八八七〇	九七七六	一〇六六一	一一八八八	一二八八八	一二八八八	一二八八八	一二八八八	一二八八八	一二八八八	一二八八八	一二八八八	一二八八八	一二八八八

日 籍 學 生 所 佔 百 分 比	日 本		日 籍 學 生 所 佔 百 分 比	日 籍 學 生 所 佔 百 分 比	日 籍 學 生 所 佔 百 分 比	日 籍 學 生 所 佔 百 分 比	日 籍 學 生 所 佔 百 分 比	日 籍 學 生 所 佔 百 分 比	日 籍 學 生 所 佔 百 分 比	日 籍 學 生 所 佔 百 分 比	
	合 計	臺 灣									
日籍學生所佔百分比	一六三八	一六四九	一七五一	一八三〇	一九一九	二〇四一	二一九七	二四四一	二五三八	三〇四四	三〇九八
日籍學生所佔百分比	八四三	七九七	八七六	九一九	九七七	一〇〇四	一〇五〇	一六六五	一八九七	二〇〇四	二〇七三
日籍學生所佔百分比	二四八一	二四四六	二六〇七	二七四九	二八七六	三〇四五	三二四七	四一〇六	四四三五	五〇〇八	五三二〇
日籍學生所佔百分比	六六%	六七%	六六%	六六%	六七%	六三%	五九%	五九%	五七%	六〇%	六三%
日籍學生所佔百分比	三四%	三三%	三四%	三四%	三三%	三七%	四二%	四二%	四三%	四〇%	三八%

我們把日本佔領時代的中學教育作一研究，可以得列下列的結論：

(一) 從學生的人數說 接收時期中學生總數計二六、〇七八人，其中日本人竟佔一六、五六九人，臺胞僅為九、五〇九人，再就十年來臺胞與日人的學生數及其畢業生數比較，相形見絀，高等學校與臺北帝大預科臺胞畢業人數，尤為微小，這非常不合理的事實，充分暴露日本政府限制臺胞享受較高的教育，剝奪其上進深造的機會，與研究高深學術的自由。

(二) 從興學的時間說 臺胞男子中學教育，竟在日人男子中學教育實施十五年以後，始告舉辦，這一段漫長的時間，讓臺胞損失享受中學的機會，是如何的殘酷！

(三) 從課程的內容說 日本政府禁止中學校，高等女學校講授漢文，禁止學生閱讀中國現代的圖書，並且對於中國的歷史，多所誣毀，欺瞞臺胞使其忘記自己的本來面目，以利驅策。

(四) 從德育的培養說 日人以極端狹義的修身科目，作為德育的培養，斲喪臺胞的性靈，企圖配合其不正

確的忠君愛國的思想。

(五)從施教的人員說 接收時期，高等普通教育方面教職員的總數計一、一六七人，日人却佔了一、〇六六人，本省籍僅爲一〇一人，而且一〇一人中間，大部份係屬專任職員工作的，日人不讓臺胞擔任教員的舉措，顯然是以控制整個施教的人員，爲達成「皇民化」教育目標另一種有力的手段。

第二章 光復初期的整理

第一節 校長的選派與學校接辦的情形

本省在日本佔領時代，各級學校校長均由日人充任，光復後，自應全部改由國人充任，關於中等以上學校校長的任用，省教育行政當局於卅四年十一月七日，簽奉行政長官核定下列各項原則：(1)在重慶福建兩處約定業已抵臺者；(2)於本省中等學校教職員中擇其資歷較深者；(3)在臺北登報徵求之教員中擇其資歷較深者；(4)各方介紹之校長經審查合格者；(5)校址相距不遠者得以一人暫兼兩校校長；(6)學生全爲日人之學校，其校長均由同地或附近地方之校長兼任，並得徵用原校長（日人）爲服務員，暫行負責；(7)校長人選未能足額時，得先派籍隸本省之教務主任一人暫行代理校長職務 當時在臺北市區的公立中學校，公立高等女學校，由省直接派員接收，其他州廳立的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則由各州廳接管委員會先行接收，在原校或隣校臺

籍教職員中，挑選學識能力比較優良的，暫時委派代理校務，負責保管所有設備及財產，並仍令繼續上課，聽候派員接辦，所有各校接收後，即分別改稱省立某某中學，或省立某某女子中學，關於校長人選，均由省教育行政當局多方物色，陸續簽請長官核派，但當時因為交通困難，向內地約聘頗不容易，所以前後耽擱時間相當長久，一直到了卅五年二月九日，才全部派定，而其中一部份，還是原由各州廳接管委員會選派的代理校長。

接收工作開始，省教育行政當局會分別訂定「省立各校接收須知」，及「新任校長接收須知事項」，作為接收人員前往接收的依據，其中有幾點值得注意，就是接收人員對於校產及經費必須點收清楚，列冊報核，對於日籍人員的徵用，必須依法辦理，對於學生的課業，必須照常維持，對於不合國情的教育環境，必須立即撤除，重新佈置，以利施教。各負責接收的人員，尚能依照規定達成任務。

在這裡附帶將校名的改定，加以說明：各省立中學或省立女子中學，依照中央的規定，以所在地的地名為校名，如果同一地方有兩校以上，則依次標明數字，不過有一個例外，省方為紀念臺灣重光，預祝建國成功起見，特別把省立臺北第一中學，改稱為省立臺北建國中學，省立臺北第二中學，改稱為省立臺北成功中學。又為發揚我國「和平」「仁愛」等固有精神起見，特別把收容日籍學生的省立臺北第三中學改稱為省立臺北和平中學，省立臺北第四中學，改稱為省立臺北仁愛中學。

第二節 學制的改革

光復以前，臺灣的公立中學校，修業年限五年，戰時改爲四年，高等女學校修業四年，也有三年的，另外還有一種限制臺胞升學的國民學校高等科，修業年限二年，相當於我國的初中二年程度，接收後即將日本的學制，加以改革，遵照教育部規定，所有中學均改爲三三制，並將國民學校高等科廢除，通飭各縣市設立初級中學，補救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問題。同時爲了調整本省各中學新舊制班級，配合中國的學制起見，特遵照部頒規定，並參酌本省情形，訂定「臺灣省公私立中學新舊制各年級調整辦法」，通飭各校遵照實施，現將此項辦法，摘錄要點，作爲改革本省中學學制的具體說明，其要點爲：(1)本省公私立中學舊制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應即一律依次改編爲新制初中一級二年級三年級；(以卅五年七月爲修滿期間)(2)凡本省公私立中學學生，在校修滿三年者，得參加新制初級中學畢業考試，畢業考試日期規定在七月初旬，及格者得發給畢業證書；(3)凡卅五年七月新制初級中學畢業學生，得免試升入原校高級中學，並得自行投考其他高級中學；(4)本省公私立中學舊制四年級畢業學生，留校補習語文成績合格者，得免試升入原校新制高中二年級，其未留校補習者，得投考新制高中二年級。

第三節 課程的變更

光復後，肅清皇民化教育的毒素，改變課程的內容，是非常必要的，省教育行政當局當時即行通飭各校，廢止原有修身公民、國語（指日語）歷史、地理、武士道等課程，改授三民主義、國語、國文、本國歷史、本國地理等課程，算學、自然科暨技能學科，則仍繼續講授，但應注意教材的內容，俾使教學活動，符合我國教育的目標。

前面說過，本省過去的學制是日本的學制，把每學年分爲三個學期，顯然與我國所訂的課程，及其教學進度的實施，均未能配合，前教育處督導各中學一面進行接收工作，一面繼續上課，對於改進的步驟，首先訂定了「本省各級學校學年期假期劃一辦法」，把過去每學年分爲三學期的規定，改變過來，明白規定三十五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通飭施行。同時對於各中學舊生課程，參酌部頒標準，並依據實際需要，予以調整，訂定「教學時數表」一種，通飭實施，此項教學時數表，適用於卅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藉資以後逐漸能與部頒標準，趨於一致。現將前項時數表附錄如次：

附：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本省省立各中學舊生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公 民	科 目	時 數		學 年	
		期	學	年	學
二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二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二	
二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二	
二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二	
二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二	
二		第二學期	第四學年	二	
二		第一學期	第五學年	二	
二		第二學期	第五學年	二	

每週教學總時數	音	物	化	地	歷	算	博 物 或 童 子 軍 或 家 事	英	國	體
	樂	理	學	理	史	學	語	國	文	育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四	二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四	二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四	二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四	二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四	二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四	二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四	二	三	四	一	二	二	二
三	二	一	四	二	三	四	一	二	二	二
三	二	一	二	二	三	四	一	二	二	二

附註：男生童子軍一科如師資缺乏可改授博物女生可改授家事

第四節 語文史地的補習

省教育行政當局訂頒「本省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劃一辦法」以後，跟着訂定「省立各中學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招生辦法」通飭實施，規定各校招生班次、名額、應考資格、考試科目及修業年限等項，准許各校於卅五年二月間招收新生，為便利全般教學及實施祖國文化教育起見，特規定新生須注重語文史地各種的學

習，在三十五年七月以前，爲補習教育時期，不列入規定修業年限之內，在這個原則之下，又訂定了「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新生課程時數表」頒發各校遵照。現將此項時數表附錄如次：

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新生課程時數表

科目	每週時數	科目	每週時數
公民	四	國文(語)	一四
本國歷史	三	算術	三
本國地理	二	英文	二
音樂	二	體育	二
		體	

此外，省教育行政當局爲利用暑期推廣語文教育起見，經訂頒「省立中等學校利用暑假舉辦語文補習班辦法」乙種，通飭實施，此項語文補習班，授課時期以一個月爲度，每日授課時數以三小時爲原則，各校視需要情形辦理一班至三班，各校遵辦結果，對於學生語文之增進頗著功效。

第五節 學業成績考查的改進

本省在日人佔領時代，各中學均爲學年制，一律秋季始業，並無春季班的設置，光復後初期，暫仍舊慣，因此，學生如有留級須留一個學年，損失過重。此外，對於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與計算的方法，均與我國不

同，不適現情需要，省教育行政當局特遵照部頒規定，並參酌本省特殊情形，訂定「臺灣省高初級中學學業成績考查暫行辦法」一種，通飭施行，以資改進。前項辦法對於考查種類，考查方式，考查次數，學科重點以及成績計算方法等等，均有詳細的規定，其中第十四條爲「凡學生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者或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爲國文、數學、本國歷史、本國地理四科中任何二科，在高中爲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任何二科不及格時，均應留級一學期，如原肄業學校無相當學級，得發給轉學證書，連續留級以二次爲限，如逾二次者，予以退學處分」。唯爲適應本省各中學現情需要計，特於十四條增訂附註兩項：(1)本省各級中學在未設立春季班以前，依照本條規定應行留級之學生，其不及格各科成績均在五十分以上者，暫准隨班附讀，並予以補考及補習機會，俟第二學期結束時，核計其學年成績，決定升留級。又不及格學科雖僅二科，但係本條規定內之主要學科，而成績在五十分以下者仍應留級；(2)學生因故經核准請假而無學期成績者，於次學期開學前，可令補考一次，補考成績如合本條規定，應予留級時，得依附註一辦理之。又第二十一條規定「爲適應舊學制轉入三三制各學生之學年成績，計算畢業成績時，得以九〇分以上代「秀」，八〇分以上代「優」，七〇分以上代「良」，六〇分以上代「可」，五〇以下代「劣」。」確定了以百分記分法，代替原有的常態分配法。

第六節 學籍的清查

本省光復以前，各中學學生的姓名多爲日本式，接收後，自應予以糾正，各校經依據前長官公署訂頒的「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指導學生辦理，因而學生申請回復原有姓名的甚多，省教育行政當局經督導各校將接收前後在學學生，加以查對整理，按照規定造冊呈報，隨即依據各校所報名冊，一一審查後，予以核定學籍，作爲原始清冊，以備各學期查對之用，繼即訂頒編列學生學號須知一種，指示各校將所有學生一律編定學號，以利管理。（前項須知見本書附錄）

第三章 學校的調整與設置

第一節 省立中學的調整與設置

接收後的本省省立男女中學，共有三十九所之多，其中臺北和平中學，臺北仁愛中學，臺北第三女子中學，臺北第四女子中學，臺中第二中學，臺中第二女子中學，臺南第二中學，臺南第一女子中學，高雄第二中學，以及高雄第二女子中學等十校，都暫時收容征用日籍員工的子女，自從征用日籍員工的子女，大部份被遣送回國後，省教育行政當局才根據實際情形，將上列各校加以如次的調整：(1)省立臺北仁愛中學與省立臺北建國中學校址毗鄰，兩校員生同在一處，對於校務的推進，諸多不便，因此，把省立臺北仁愛中學校舍、經費與員額，併入省立臺北建國中學辦理。(2)省立臺北和平中學，專門收容一部份留用日籍員工的子女

，課程方面除准授日外文，其餘均照部頒規定。(3)省立臺北第三女子中學校舍，戰時被炸最慘，事實上修復困難，省立臺北第四女子中學校舍，另有他用，均予停辦。(4)省立臺中第二中學校舍，借給省立臺中農業職業學校，(該校校舍戰時炸毀)省立臺中第二女子中學校名保留，校舍借給省立臺中第二中學應用，招收男女學生，分班教學。(5)省立臺南第二中學校舍原為軍隊所駐，卅五年六月軍隊開拔後，派員前往接收辦理。(6)省立臺南第一女子中學校舍，借給省立臺南師範學校應用，暫時停辦。(7)省立高雄第二中學，省立高雄第二女子中學，因為校舍均經當地熱心教育人士設法求得解決，當時分別派員前往籌辦。

此外，由於高雄地方人士的要求，另在岡山籌設了一所省立高雄第三中學，還有澎湖孤懸海中，交通不便，過去在馬公只有一個女子中學，而沒有男子中學，光復以後，為適應當地需要，將它改為省立馬公中學，兼收男女學生，分班教學。

以上所述的，係在卅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前的調整與設置情形，同年度第二學期，再度依據事實，作下列必要的措置：(1)省立高雄第二中學，併入省立高雄第一中學辦理；(2)省立高雄第二女子中學，併入省立高雄第一女子中學辦理。卅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各地同種類省立中學僅有一校的，無須再以數字表示，當將省立高雄第一中學，改稱省立高雄中學，省立高雄第三中學校址在岡山，改稱省立岡山中學，省立臺中第一女子中學改稱省立臺中女子中學，省立臺南第二女子中學改稱省立臺南女子中學，省立高雄第一女子中學改

稱省立高雄女子中學。此外，爲倡導中學教育實驗研究起見，特將省立和平中學改爲省立師範學院附屬中學，調整設置結果，省立中學現存十九所，省立女子中學現存十四所。

第二節 縣市立中學的創設調整與實施計劃

接收後本省地方行政機構重新建立，將過去州廳立的中等學校均經改爲省辦，因此，各縣市中等教育基礎淺薄，原有國民學校高等科，又爲日人限制臺胞升入中學的制度，光復以後隨即廢除，一般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機會，從此減少，當時省教育行政當局爲解決這一問題，並奠立地方中等教育基礎起見，三十五年二月間通令各縣市趕速籌辦縣市立初級中學，以應需要，旋據各縣市政府紛紛呈報：或將原有的職業補習學校改設爲縣市立初級中學，或將調整後的初級職業學校改設爲縣市立初級中學，或另行籌設縣市立初級中學，情形不一，辦法互異，因此，又於同年四月中旬，予以指示其要點爲：

- (一) 各縣市政府籌設縣市立中等學校，應遵照部頒縣市立中等學校設置辦法規劃進行；
- (二) 各縣市政府得視當地需要籌設縣市立初級中學，惟值茲師資、經費、設備等條件均感不足之時，應就每數區擇一適中地點籌設初級中學一所，不應分區設置太多，以免影響實質；

- (三) 各縣市原有實業補習學校如班數既少，其他職業設備又復缺乏時，可由各縣市政府呈請核准改爲縣市

立初級中學，惟應附設職業科，並應將原肄業學校之學生，維持至畢業爲止；

(四)各縣市政府應將籌辦縣市立初級中學情形，於卅五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報核。

各縣市政府當時依照指示辦理，於卅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前，籌設縣市立初級中學計七十五所，其中若干學校請設手續未具備的，均經分別核飭補正。

一部份縣市政府，卅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對於各該縣市立初級中學間有調整或新設，茲敘述如次：

(一)卅五學年度第二學期

(1)停辦的 a 臺北縣：宜蘭初中，蘇澳初中。b 臺南縣：大林初中。c 高雄縣：屏東初中。d 臺北市：萬華初中。

(2)新設的 a 臺北縣：士林初中，樹林初中，三芝初中，頭城初中。b 新竹縣：大溪初中，新浦初中，芎林初中，竹南初中，大湖初中。c 臺南縣：鹽水初中，嘉義女子初中。d 臺北市：福星初中，老松初中。e 臺南市：市立初中。f 嘉義市：市立初中。

(二)卅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1)停辦的 a 花蓮縣：成功初中。b 高雄縣：岡山初中。

(2)合併的 高雄市：市立第三、四初中，併入第一、二初中辦理。

(3) 改辦的 a 臺北市：老松、太平、松山等三初中，均改辦為初級商業職業學校。b 基隆市：女子初級中學改辦為初級中學。

(4) 新設的 a 高雄縣：美濃初中，里港初中。b 屏東市第三初中。

(三) 三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

(1) 停辦的 a 臺北縣：三星初中。b 新竹縣：大湖初中。

(2) 合併的 臺南縣：嘉義女子初中，併入嘉義初中。

各縣市立中學截至三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止，經調整設置後，現存初中七五所，（多半係男女兼收）初級女中二所。校數最多的為臺北縣計十五所，臺南縣計十四所。關於呈報備案手續，業已大體完成。

此外，有若干縣市初級中學，因為地方上的需要增設高中，經擬訂詳細計劃，呈由各該管縣市政府審核轉請增設，省教育行政當局為慎重處理，並期標準一致起見，經訂定「臺灣省現辦縣市立初中申請增設高中必須具備之條件」乙種，通飭施行，其中規定縣市以辦理初級中學為原則，如申請增設高中，必須具備左列條件：

一、原有初中業經遵照 部頒縣市立中等學校設置辦法規定，完成設立及備案手續，並已辦齊各個初中年級。

二、校址適中，交通便利，附近初中畢業生每年達三百人以上，並無其他高級中學班級，升學情形確有需要。

三、校 舍：

(1) 普通教室——應按預定計劃之班數配備，每班一室，每室至少須佔地八十二平方公尺，（約二十五坪）每人至少佔有空氣七·四立方公尺。

(2) 特別教室（物理、化學、生物、史地、音樂等科教學用）——應按各科性質配備。每科教室一，準備室一，教室佔地一百二十三平方公尺（約三十四坪），準備室佔地五十二平方公尺（約十六坪），開辦時至少應有特別教室（包括準備室）三個，但理化教室必須具備。

(3) 辦公室——應按學校行政組織之規定配備。

(4) 禮堂——以能容納預定計劃之員生人數為度，以六百人為例，其禮堂須佔地四八五平方公尺，平均每人約佔地〇·八平方公尺，佔有空氣二·六立方公尺。如人數增多，應依照比例增加。

(5) 圖書室一。

(6) 運動場一，其面積大小應視學生人數而定。五〇〇人以下，佔地八〇〇—一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五〇一—一〇〇〇人佔地一五〇〇〇—二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一〇〇一人以上佔地二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

(7) 儀器標本圖表室一。

(8) 體育器械室一。

(9) 儲藏室一。

(10) 其他如教職員工宿舍以及廁所等按實際需要配列。

四、設 備：

(1) 各室應有之桌椅，應視人數多寡配置齊全，應有之教學用具，並應視實際需要儘量置備。

(2) 圖書——各種中文青年讀物參考書籍，至少五千冊。中英文字典辭源等工具書必須置備。

(3) 儀器——高中理化示範儀器各一套，學生實習儀器十套。

(4) 標本——高中生物標本模型一套，學生實習工具十套——(可暫採用上海中國科學儀器社出品)。

(5) 圖表——公民、史、地等科圖表，應與部頒課程標準相配合。

(6) 體育衛生設備應遵照 部頒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暫行最低限度標準，及學校衛生設施標準分別辦理。

五、經費——增設高中以後，經費標準，應與省立中學相同。

六、師資——合格師資必須佔全額五分之三以上。

七、上列各項條件應事前呈經本廳，派員查明屬實，始准增設。

一部份縣市立初中，按照上述規定辦理，經派員勘查認為大體符合條件，准由卅七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增設高中的，有臺北縣樹林初中，臺中縣大甲初中兩校，經派員勘查認為條件尚差，必須從事積極充實後，再行報請複查的，有新竹縣中歷初中，桃園初中兩校。

第三節 學區的劃分

卅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時，遵照部令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了「臺灣省中學區劃分辦法」實施中學區制度，辦法要點為：

(一) 根據本省行政區域及現在中學分佈情形，劃分全省為八個中學區：

- (1) 第一中學區——以臺北縣，臺北市，基隆市屬之。
- (2) 第二中學區——以新竹縣，新竹市屬之。
- (3) 第三中學區——以臺中縣，臺中市，彰化市屬之。
- (4) 第四中學區——以臺南縣，臺南市，嘉義市屬之。
- (5) 第五中學區——以高雄縣，高雄市，屏東市屬之。

(6) 第六中學區——以澎湖縣屬之。

(7) 第七中學區——以臺東縣屬之。

(8) 第八中學區——以花蓮縣屬之。

(二) 每一中學區至少應設置省立男女中學各一所，如省立女子中學尙未設置，則應先就省立中學附設女生班，俾女子教育得以發展。茲將各區已設省立中學所數列後：

(1) 第一中學區——已設省立高級中學一所，省立男子中學五所，女子中學四所。

(2) 第二中學區——已設省立男女中學各一所。

(3) 第三中學區——已設省立男子中學三所，女子中學二所。

(4) 第四中學區——已設省立男女中學各三所。

(5) 第五中學區——已設省立男子中學三所，女子中學二所。

(6) 第六中學區——已設省立中學一所，男女兼收分班教學。

(7) 第七中學區——已設省立男女中學各一所。

(8) 第八中學區——已設省立男女中學各一所。

(三) 每一中學區，應遵照部頒縣市立中等學校設置辦法，設置縣市立初級中學。本省自光復以後國民學校

高等科廢除，爲解決一般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計，各縣市應遵令籤設縣市立初中，其設置所數，須專案報瀾核定。

(四)各中學區已設各中學之校址，如有不甚適當者，應酌予調整。

(五)每一中學區內，應組織一中學教育研究會，分別就中學各科教學訓導及行政問題，予以研討共策改進，指定各區負責召集人如次：

- (1)第一中學區——省立臺北高級中學。
- (2)第二中學區——省立新竹中學。
- (3)第三中學區——省立臺中第一中學。
- (4)第四中學區——省立臺南第二中學。
- (5)第五中學區——省立高雄女子中學。
- (6)第六中學區——省立馬公中學。
- (7)第七中學區——省立臺東中學。
- (8)第八中學區——省立花蓮中學。

實施學區制度後，設校可免偏枯之弊，督導教育業務進行，亦稱靈活，本省現已漸收此項制度的效果，今後當再注視客觀環境需求，續謀改進。

附中學區分區圖



第四節 班級數學生數的擴增

光復以後，本省中學教育班級數與學生數，有顯著的擴增，現將接收時期至三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止逐期增加情形，表列如次：

時 期	學 校 數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備 註
			本 國 人	日 本 人	
接 收 時 期	三	四	九五九	一六五九	
卅五年五月至七月	一三	四七	三、四〇九	八八七	二六〇七六
卅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三	六九〇	四〇五七	六五五	三、二九六
卅五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三	八四九	四〇二四七	五七六	四、一七三
卅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三	八七四	五、八三二	—	四〇、七二五
卅六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三	一、二一六	五、四七四	—	五、八三二
	一三	一、二四六	五、四七四	—	五、四七四

觀察前表數字，將三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的班級數，學生數，與接收時期作一比較，班級數計增四二%，學生數計增四八%，其擴增的情形，可謂迅速。

三十六年六月，省教育行政當局奉教育部電令，中學教育應配合小學畢業升學，及高中以上學校招生需要，逐年推進，自三十七年起十年內，每年應增班數及學校數，應一面配合國民教育發展，及高中以上教育

需要，一面依據已設班數及校數，翔實設計，擬訂進度表報核，當經依照指示，擬訂自三十七年起十年內增班設校進度表一種呈部，按照進度表三十七年中學教育應增班數為二三一班，因此，三十七年六月間，對於增班事項，即按照前項進度表，並參酌各院校舍設備情形，與省庫財政能力，計劃實施，經訂定升學人數簡明表，分配各校應增班數，並擬編預算由省庫撥款作為增班教室修建費與設備費之用。（三十七年暑期職業學校，師範學校，均有適量增班，非本文敘述範圍從略）辦理結果，估計全省中學共增二六八班，可增加學生人數一三、四〇〇人，超過預定的計劃，國校與初中畢業生升學問題，於是獲得解決。現將「臺灣省中學教育十年內增班設校進度表」附錄如次：

臺灣省中學教育十年內增班設校進度表

（卅六年六月製）

共增設班數高中六四五班，初中一〇一五班，共一六六〇班。增設校數一一九校。
現有班級數高中一〇一班，初中六七八班，共七七九班。現有學校數一二一校。

縣市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現有班數	
	初	高	初	高	初	高	初	高	初	高	初	高	初	高	初	高	初	高	初	高		
臺北縣	三六	二〇	三九	二一	二八	二二	二〇	〇〇	一九	四三	二八	二二	三〇	五〇	〇〇	〇〇	一〇	一〇	一七	一	101班 三校	
新竹縣	二七	二〇	二四	二二	三五	七三	三五	七三	〇七	一	二六	三三	二六	一三	三三	〇一	〇	二	三	一〇		一

本表自卅七年度開始實施

附註

一、依據每年次國民學校畢業生數爲推算升入初中人數，其百分比如次：第一、二兩年以一五%計算，第三年至第五年以

二〇%計算，第六年至第十年以二五%計算。

二、每年次初中畢業生升入高中人數以一六·六%計算。(即初中畢業生以三分之一升入高級中等學校再以二(中學)：一(師範)：一(職業)之比應升入高級中學者爲六分之一)

三、三十七年(即三十六學年度)高初中應屆畢業生，以三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之高初中二下學生數推算，三十八年高初中應屆畢業生，以三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高初中一下學生數推算，三十九年高初中應屆畢業生，係三十七年升學班數，四十年以後類推。

四、表列每年次高初中班數，係就各該年次應增之班數中除去同年次之畢業班數而得者。

五、省立中學初中畢業生升學人數及應增班數，與各該所在縣市之縣市立初中畢業生升學人數及其應增班數，合併計算。

六、本省光復未久，情形特殊，一部份縣市立初中現有班數，僅爲四班以下者自應酌予補充，茲暫將各校平均班數以九班爲標準，第一年(即三十七年)表列增加初中班數中，除撥作前項補充外，其餘作爲增設學校之依據，依此原則第一年應增班數一律撥作補充班數，不另增設學校。

七、本省交通發達，人口亦尙集中，平均以十二班增設一校計算，其不足或超過者，先予酌擬進度，於設校時視實際情形調整之。

八、增班設校之進度，係參酌財政能力及師資供應情形訂定。

第四章 教學設施的改進

第一節 國語國文教學的加強

本省光復之後，各中學教學上由於國語文的隔閡，致發生許多的困難，影響教學進度甚鉅！在這種不良狀態之下，強化祖國語文教育，實為增進教學效能最必要的手段，前面說過，光復初期整理的時候，對於舊生語文科目教學時數的增加，與新生語文的補習，都是為了適應客觀情勢的措施。卅五年六月廿日，省教育行政當局在臺北舉行中等教育座談會，提出課程改訂問題，邀請臺北市各中等學校校長，及熱心教育人士參加討論，結果大多數主張：遵照部頒規定，適應本省需要，加強語文教育，重視科學教育，因此，將部頒的「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及「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印發各中學，不過其中稍有調整，即將初中童子軍、勞作、圖畫三科，暫時改授國文，選修時數改為必修英語，高中軍事訓練或軍事看護及勞作、圖畫三科，暫時改授國語文。以資適應本省的特殊需要。附表如次：

一、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科 目	時 數		學 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每 週 教 學 總 時 數	(必)選 修 英 語	音 修 時 數	(改)圖 授 國 文	(改)勞 授 國 文	地 理	歷 史	學 科	然 自 博 生 理 及 衛 生	物 化 生 物	算 學	國 文	(改)童 授 子 國 文	體 育
---------------------------------	---------------------	------------------	---------------------	---------------------	--------	--------	--------	--------------------------------------	------------------	--------	--------	--------------------------	--------

三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三	六	二	二
----	---	---	---	---	---	---	--	--	--	---	---	---	---	---

三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三	六	二	二
----	---	---	---	---	---	---	--	--	--	---	---	---	---	---

三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一		四	五	二	二
----	---	---	---	---	---	---	--	---	---	--	---	---	---	---

三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一		四	五	二	二
----	---	---	---	---	---	---	--	---	---	--	---	---	---	---

三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五	二	二
----	---	---	---	---	---	---	---	--	--	--	---	---	---	---

三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五	二	二
----	---	---	---	---	---	---	---	--	--	--	---	---	---	---

說明：(一)選習時數各學年均分甲乙二組每週均各三小時第一年甲組國文二小時歷史一小時乙組英語三小時第二三年

甲組公民一小時職業二小時乙組英語三小時

(二)自然科學得採混合教學如採用分科教學時博物科內容除動植物外須略及地質與礦物大要

(三)史地二科教學之總時數內約以本國史地各佔六分之五外國史地各佔六分之一

(四)體格訓練除體育及童子軍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及童子軍演習共三小時

(五)生產勞動訓練除勞作及職業科目外每週須有課外實習二小時

(六)各生之勞作以家事與農工藝訓練各佔一半為原則

(七)各年級每週平均須有二小時為戰時後方服務之訓練

(八)各科教學時間之排列須力求其合理化即國文算學科學公民史地等科須排列於教學最有效之時間(如上午八

至十一時下午二至三時)又體育童軍勞作等科有課外活動演習及實習者其時間得混合編配每一教學活動時間得分別酌量延長至一小時半或二小時

二、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科 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國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軍事訓練或家事看護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國文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外國語	算學	生物	礦物	化學	物理	歷史	地理	勞作	圖畫	音樂	每週教學總時數
-----	----	----	----	----	----	----	----	----	----	----	---------

三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五
---	---	---	---	---	---	--	--	--	--	---	---	---

三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四	五
---	---	---	---	---	---	--	--	--	--	---	---	---

三	一	一		二	二		四			三	三	五
---	---	---	--	---	---	--	---	--	--	---	---	---

三	一	一		二	二		四			三	三	五
---	---	---	--	---	---	--	---	--	--	---	---	---

三	一			二	二	四		一		三	三	六
---	---	--	--	---	---	---	--	---	--	---	---	---

三	一			二	二	四		一		三	三	六
---	---	--	--	---	---	---	--	---	--	---	---	---

說明：(一)自第二年起分爲甲乙兩組甲組第二三年每週算學爲五小時(其程度與舊標準之算學課程內容相等)化學物

理各爲五小時國文四小時外國語第二年五小時第三年六小時乙組第二三年算學爲三小時化學物理各爲四小

時國文六小時外國語第二年六小時第三年七小時

(二)各校得視地方情形自第三年起酌設簡易職業科目(如商業簿記會計統計應用文書打字農藝合作社等)前項

選習甲乙組科目之學生得免習第三年各該組增習時數而就所設職業科目中選習一種或二種

(三) 女生勞作應注意家事科目自第二年起各校應酌設家事科目備二三年級女生於甲乙組練習時數內改習家事科目

(四) 體格訓練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軍事訓練及家事看護中並應注重救護工作

(五) 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為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六) 各科教學時間之排列須力求其合理化即國文算學科學外國語公民史地等科須排列於教學最有效之時間(如上午八至十一時下午二至三時)

各中學卅五學年度依據前表實施後，檢討學生國語文進步情形，頗為良好，卅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省教育行政當局舉行中學教育業務會報，將國語文教學應否繼續加強的問題，徵詢各校校長的意見，大家認為學生國語文程度尚差，對於教學進度仍多影響，實有繼續增加時數的必要，當經參酌情形，訂定「卅六學年度初高中教學科目及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各一種，通飭實施。附表如次：

(一) 卅六學年度初中教學科目及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部定時數	調整時數	部定時數	調整時數	部定時數	調整時數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童子軍	國文	算學	博物學	生物	衛生	化學	物理	歷史	地理	勞作	圖畫	音樂	選修時數	每週教學總時數
二	六	三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一
男一	女九	三	四					二	二	女二		二	三	三一
二	五	四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一
男一	女八	四		一		三		二	二	女二		二	三	三一
二	五	四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一
男一	女八	四		一		三		二	二	女二		二	三	三一

童子軍較部定減少一小時(以一小時改授國文)

男生在勞作科設備未充實以前暫改為國語會話實習
 女生勞作科應以家事教育為主
 改授國文

定為必修英語

(二) 卅六學年度高中教學科目及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科目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部定	調整	部定	調整	部定	調整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改授國文 一律教授英語 男生在勞作科設備未充實以前暫時改為國語會話實習 女中勞作科應以家事教育為主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軍事訓練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國家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外國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算術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生物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礦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物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化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勞作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每週教學總時數	圖	樂	畫	改授國文
	音	樂	畫	
三一	一	一		
三一	一		一	
三一	一		一	
三一	一		一	
三一	一		一	
三一	一		一	
三一	一		一	

附註：部定高中自第二學年起分爲甲乙兩組三十六學年度暫不分組各校一律以甲組爲實施標準

卅七年六月十二日，省教育行政當局召開中等學校各科教學輔導委員會聯席會議，對於各中學語文教學時數問題，復有詳細的研究，所得的結論爲：目前一般中學生國語文尙難達到水準，授課時數仍應酌量增強，以資提高程度，決定初中方面：(1)童子軍授課時數依照部定；(原以一小時改授國文)(2)勞作科男生仍改授語文，(爲國語會話實習)女生以一小時實施家事教育，另一小時改授語文；(3)圖畫科男生授課時數依照部定；(原改授國文)女生以一小時改授語文。高中方面：(1)軍事訓練與家事看護時數仍改授國文；(2)勞作科男生仍改授語文，女生以一小時實施家事教育，另一小時改授語文；(3)圖畫科授課時數依照部定。(原改授國文)此項意見，經予採納通飭各中學施行，實施期間以卅七學年度爲限。

省教育行政當局對於國語文教學，除增強時數外，復於卅六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採取另一方法，藉收宏效，就是派由視導人員，調查省立中學全學期內作文篇數與批改情形，予以統計，作爲獎懲依據，以資督勉

卅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省立各中學作文篇數統計結果，在十篇以下的有一二二班，十一篇的四一班，十二篇的七七班，十三篇的五六班，十四篇的二六班，十五篇三五班，十六篇的九五班，十七篇的一九班，十八篇的二班，廿篇的一班，對於擔任國文科教員其作文篇數在二十篇以上的，予以記功一次，十七篇至十九篇，則予傳令嘉獎，未能達到十六篇的，從寬督促其努力改進。同年度第二學期特規定辦法，通飭各校申報作文篇數題目，及擔任教員姓名，以資比較考核與推進。截至目前已報各校表列如次：

省立中學三十六年度第二學期各級學生作文篇數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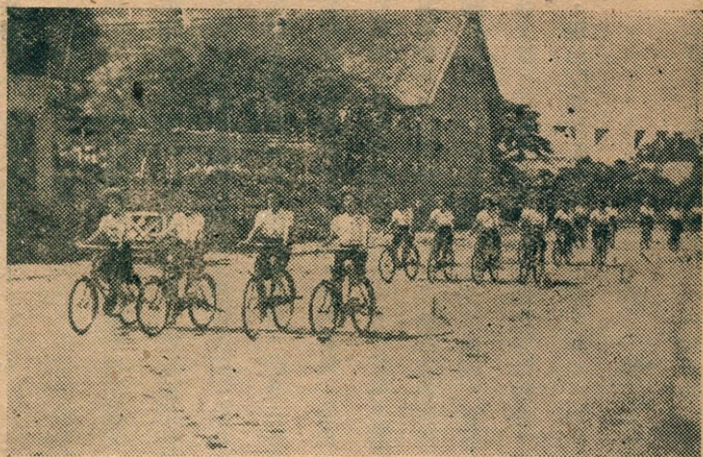
校名	班數		備註
	數	篇數	
省立臺北高中	一	〇	
省立臺北成功中學	二	〇	
省立臺北建國中學	三	〇	
省立師範學院附中	四	〇	
省立基隆中學	五	〇	
省立宜蘭中學	六	〇	
省立新竹中學	七	〇	
	八	〇	
	九	〇	
	一〇	〇	
	一一	〇	
	一二	〇	
	一三	〇	
	一四	〇	
	一五	〇	
	一六	〇	
	一七	〇	
	一八	〇	
	一九	〇	
	二〇	〇	
	二一	〇	
	二二	〇	
	二三	〇	
	二四	〇	
	二五	〇	
	二六	〇	
	二七	〇	
	二八	〇	
	二九	〇	
	三〇	〇	
	三一	〇	
	三二	〇	
	三三	〇	
	三四	〇	
	三五	〇	
	三六	〇	
	三七	〇	
	三八	〇	
	三九	〇	
	四〇	〇	
	四一	〇	
	四二	〇	
	四三	〇	
	四四	〇	
	四五	〇	
	四六	〇	
	四七	〇	
	四八	〇	
	四九	〇	
	五〇	〇	
	五一	〇	
	五二	〇	
	五三	〇	
	五四	〇	
	五五	〇	
	五六	〇	
	五七	〇	
	五八	〇	
	五九	〇	
	六〇	〇	
	六一	〇	
	六二	〇	
	六三	〇	
	六四	〇	
	六五	〇	
	六六	〇	
	六七	〇	
	六八	〇	
	六九	〇	
	七〇	〇	
	七一	〇	
	七二	〇	
	七三	〇	
	七四	〇	
	七五	〇	
	七六	〇	
	七七	〇	
	七八	〇	
	七九	〇	
	八〇	〇	
	八一	〇	
	八二	〇	
	八三	〇	
	八四	〇	
	八五	〇	
	八六	〇	
	八七	〇	
	八八	〇	
	八九	〇	
	九〇	〇	
	九一	〇	
	九二	〇	
	九三	〇	
	九四	〇	
	九五	〇	
	九六	〇	
	九七	〇	
	九八	〇	
	九九	〇	
	一〇〇	〇	

省特殊需要外，其餘採用國定本或審定本，最先來臺設立教科用書供銷機構的，僅有開明書店、正中書局兩家，當時省教育行政當局，顧及教科用書的供應問題，對於三十五學年度各中學教科用書經予統一規定，列單頒發，大部份係採用開明、正中兩家所出版的，並商請充分供應。三十六年六月中學教育業務會報對於中學教科用書有所商討，並提供意見，當經斟酌供應情形，與教學實際狀況，選定三十六學年度教科用書列單公佈，其中與前年度略有變更，施行以後，發現間有與本省學生程度尚難適合之處，必須另行選用，以利教學，經將各書局所送的中學教科用書，彙交三十七年六月中等學校各科教學輔導委員會聯席會議，加以研商，決定推由各科專家分別審查，開列意見，旋由省教育行政當局按照各專家意見，選定三十七學年度教科用書，列單通飭各中學選用，此次有若干教科書選有正副本，或並列兩種，各校均可根據學生程度選用，比較以前具有彈性。（各學年度教科用書見本書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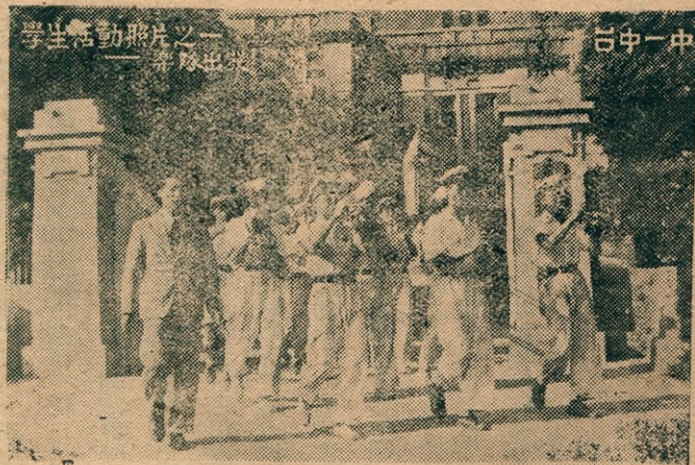
關於補充教材供應方面，經先後慎選內容豐富，筆調流暢，適合於本省中學教育需要的優良書刊，如中國革命史話，新學生月刊，中央週刊等卅餘種，介紹或購發各校應用，本省中等學校各科教學輔導委員會成立後，現已開始計劃編選必要的補充教材，以供各校教學上的需要。

第三節 教學進度的編訂與考核

根據視導人員的報告，若干教員對於教學進度未能把握，或因教學方法尙欠熟練，致進度疲緩，此種現



(十一) 省立臺南女子中學學生自行車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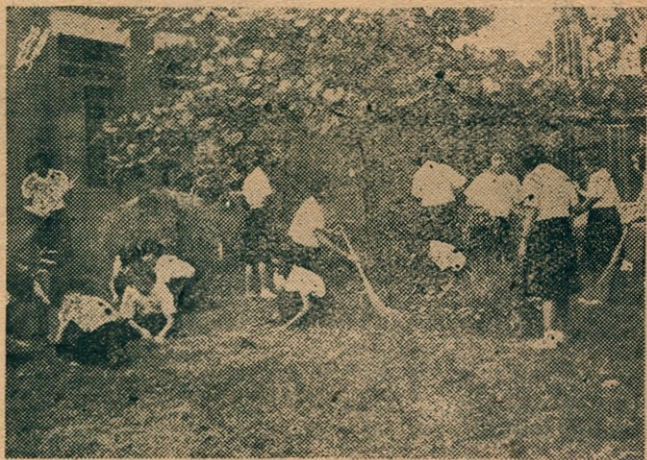
(十二) 省立臺中第一中學學生樂隊出發

象必然使學生課業與學習心理，深受影響，經予針對事實，訂頒「各科教學進度表」乙種，通飭各校一致嚴格實施，每個教員應將所擔任的學科教材，先期作適當的分配，妥列各週預定進度，並擬訂教學計劃，依據實施，各該週教學結束時，將實際的教學進度翔實填載，藉資對照查核，所有教學上困難問題，應該提出各科教學研究會，共商改善方策，以資補救，如有缺課影響進度時，應設法補授，保持與預定的進度相配合，此項進度表各校應予保存爲他日展覽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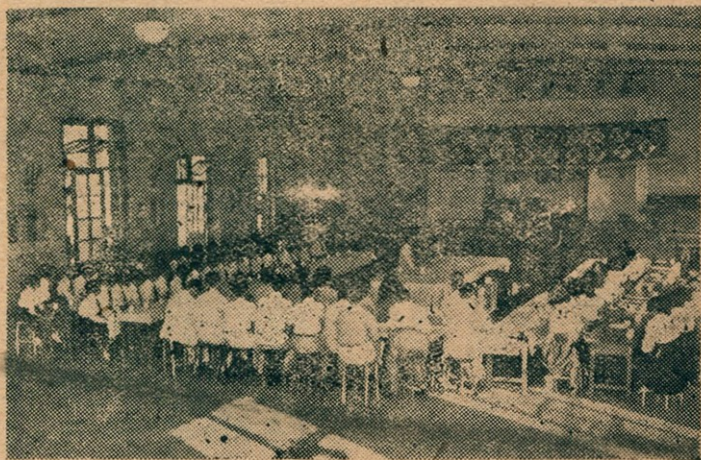
關於教學進度考核策進工作，除由各校校長教務主任隨時認真辦理外，並由視導人員切實注意，施行以來，頗著成效。

第四節 教學成績展覽與獎進

教學成績爲學校爭取的最大目標，本省各中學年來步入推進時期後，莫不向此目標邁進，若干學校師生努力的結果，已有相當滿意的成績表現，其中少數學校，曾將教學成績公開展覽，以資切磋觀摩，省教育行政當局鑒於教學成績展覽，在本省意義特別重大，特于卅七年一月十八日至廿日在臺中舉辦全省學生成績展覽會。關於中學方面展覽品經規定爲：(1)學校行政設施計劃或業務進度記載；(2)教學進度表或教學計劃；(3)學生作業成績如各科筆記練習、作文、地圖、書法以每科每級選送上、中、下各伍份爲原則；(4)學校自編教



(十三) 省立彰化女子中學學生清潔活動



(十四) 省立臺中女子中學學生自治會改選代表大會情形

材；(5)教學研究會研究報告；(6)教員個人研究進修心得(7)學校所在地社會環境調查資料等項。並規定展覽品量的方面不求其多，務以真實爲主，展覽期間會予派員評判，閉幕後就評判結果，列成指示改進要點一種，通飭遵照。同時對於成績特優特劣的，分別予以獎懲，以資勉勵。

第五章 訓導工作的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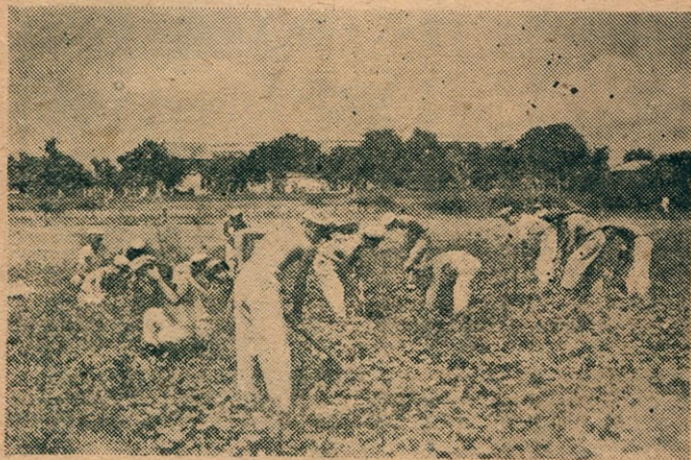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嚴格施行導師制

爲促進本省各中學訓教合一，發揮中華民國教育的功能，迅速澈底清除皇民化教育的毒素，嚴格施行級任導師制，增強訓育的實力，是非常迫切的，根據各校報告，目前訓導上偶發的事件，非常之多，而且內容相當複雜，處理確屬不易，同時，體察學生個性，積極誘掖其正常發展，爲導師最大的使命，所以各中學級任導師的人選極須慎重。

導師人選的重要性，經一再向各校校長明確的提示，希望能夠審慎遴選，爲事擇人，茲觀察各校目前在人事配備上，多已調整以擔任主要學科的優良教員兼任級任導師，同時，顧及導師職務的繁雜，而減少其每週授課時數四小時至六小時，俾有充分時間，推進訓導工作，再就實際情形觀察，一般導師在訓導方面所獲得的成果，雖與預期還有相當距離，唯其所採取的方法與步驟，大體尙能符合教育部所頒佈「中等學校導師



(一) 省立嘉義中學童子軍露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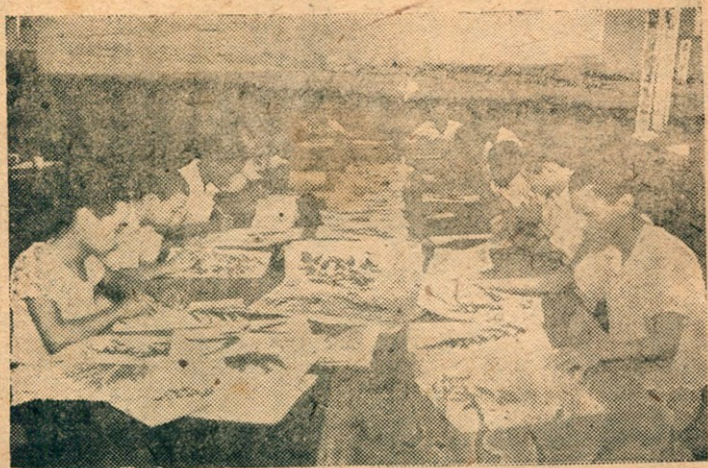
(二) 省立臺南第一中學學生生產勞動

制實施辦法」的規定，奠定訓導設施的基礎，今後如能加強工作與不斷的檢討改進，一定可以達到理想的境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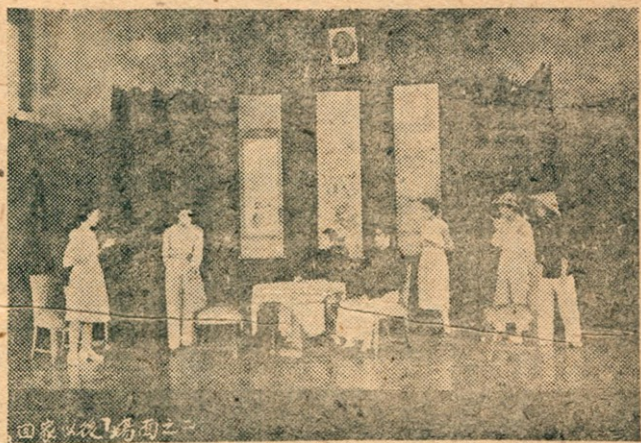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當前訓導的重點

由於澈底清除皇民化教育的毒素，在接收以後，即經通飭各中學務將不合國情的教育環境，如神社以及日皇偶像，教育勅語等等，一律撤除，重新佈置完全中國化的教育環境，此外，鑒於過去學生的制服，日本氣息濃厚，亦予改革，經制定「學生制服規則」公佈施行，對於高、初中男女生的制服式樣，均有詳明的規定，以資表現新的精神。同時，為謀各校對於訓育的意義、目標、與導師的任務等等，有深切的認識起見，經印發教育部頒布的「訓育綱要」，暨「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兩種，通飭切實依照辦理，復就本省各中學當前訓導的重點所在，數度邀集各校校長，及一部份訓導主任，加以縝密檢討研究，訂頒「各校訓導實施上應行注意事項」一種，通飭施行，並着各校於實施前，由校長召集全體教職員切實研究，務使澈底瞭解，把握實施，以赴事功。其要點為：

(一)講解國父遺教，總裁言論之要義，近年國家之進步，及國民革命之史實與其精神，以堅定青年對於三民主義之信仰。



(三) 省立新竹中學學生自製標本



(四) 省立臺北第二女中學生表演活劇

(二)講解中國歷史、地理之悠久偉大，文物典章之廣博優美，以培養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

(三)講解臺灣與祖國之關係，及其淪陷於日本時期之抗日事跡，與歷次祖國之護臺運動，使其深切瞭解臺灣原為中國之領土，臺灣同胞即為中華民族之後裔。

(四)揭發日本佔領臺灣五十年來，對於臺胞施行奴化教育之陰謀，以打破迷信日本心理，使其憬然覺悟，痛自湧洗耻辱。

(五)報導世界現狀與國際形勢，特別論述第二次大戰後各國所感受之困難，使知並非中國為然，亦非臺灣一地獨異，俾其眼光遠大，對於中外現情得到正確之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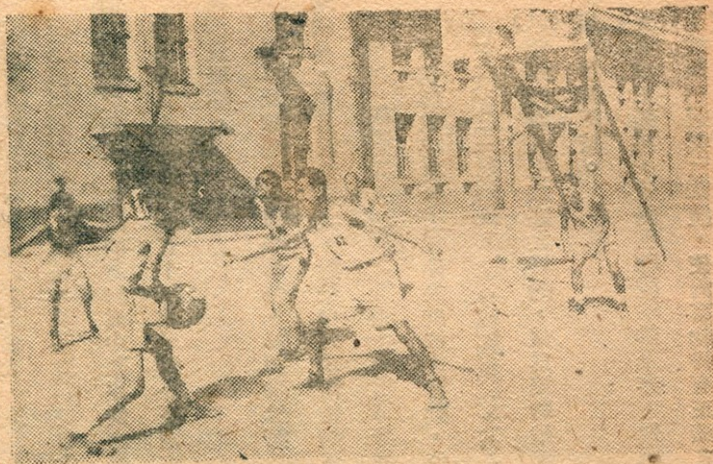
(六)講解「四維」「八德」之旨趣，並指導身體力行，以感化青年不良氣質，建立正確之人生觀與社會觀。

(七)嚴切糾正妄自尊大或涉於狂悖之言動，使能反躬自省，發揮過則不憚改之精神，並隨時灌輸「忠恕之道」「已立立人」「已達達人」「民胞物與」之中國倫理觀，藉使胸襟豁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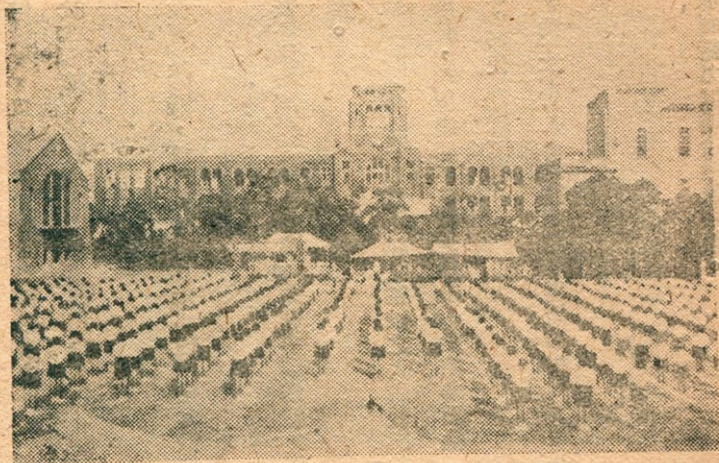
(八)講解外省人士來臺之目的，係為協助建設新臺灣，猶之本省人士前往內地各省情形相同，使其消除畛域思想，精誠團結。

(九)養成正義感，使對事物能明辨是非，知所取捨。

(十)增強「邏輯」訓練，使對事物得有正確之觀察力與判斷力以矯治錯雜思想。



(五) 省立成功中學學生籃球運動



(六) 省立臺北第一女中學生大會操

(一) 啓發對於自由之正常認識，並嚴格養成其取得合法合理之自由。

(二) 健全正確輿論，倡導社會制裁，養成少數服從多數，糾正少數脅迫多數，並扶植優良份子，樹立民主作風。

(三) 根絕奴化教育毒素，凡日本時代遺留之不良典章，生活習慣，語言服裝一律禁止。

(四) 臺灣爲中國之一省，應說中國語言，用中國文字，師生必須切實做到。

(五) 日本圖書應限期加以審查，凡屬有關鼓吹軍國主義思想，違反國父遺教，總裁言論，或與中國國策相抵觸者，應分別封藏，呈准焚毀，同時教師應利用課餘時間，編著關於青年之必要讀物，——淺明小冊子——補充其精神食糧之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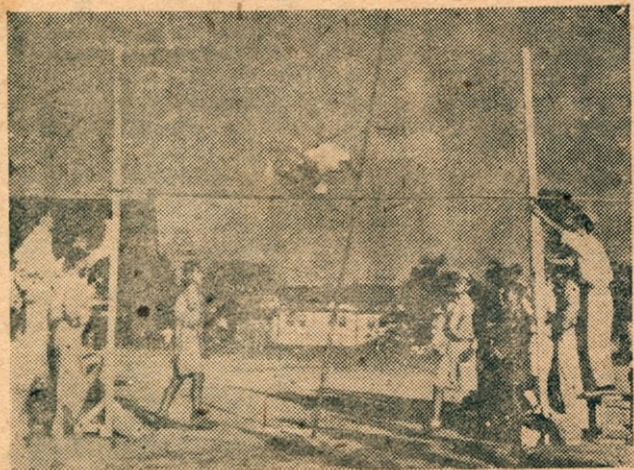
(六) 各校應佈置訓導上適宜之環境，並增強語文訓練消除隔閡，俾利訓導推進。

(七) 高中以上學生計劃實施軍事管理，初中學生施行童子軍訓練，以養成簡單、樸素、整齊、清潔、嚴肅敏捷之生活，負責任守紀律諸美德。

(八) 增強導師制，各校應慎選導師，使其負起實際責任，對學生循循善誘，並須整齊訓導步伐。

(九) 導師制應與各種訓練密切配合，期收訓教合一效果。

(十) 訓導工作如有發現未能切實，或有不當之處，應予商討改善，不得因循敷衍。



(七) 省立建國中學學生撐竿跳高



(八) 省立彰化中學童子軍樂隊演奏

第三節 學生活動的啓發

日治時代本省一般中學生思想備受束縛，課外活動極形消沉，光復後，指示各校應予對症下藥，作多方面積極的啓發，發揮其自治、自覺、創造、進取的精神，並將教育部頒佈的「學生自治會規則」，抄發各校按照辦理，依規定學生自治會爲課外活動之唯一組織，其目的在於促進德育、智育、體育、群育的發展，與練習四權的運用，培養民主的風氣。最近抽查若干學校學生自治會的活動如：

(一) 學藝方面 對於學術研究之方式，有小組討論、演說會、辯論會、座談會等，其中且有出版定期或臨時刊物，與發行壁報的，藝術表演方面如話劇之類，亦有多校努力，均有成就。

(二) 康樂方面 內容有各種競技、球賽、爬山、游泳以及適合季節的體育活動，並有音樂、歌唱各項正當娛樂，各生普遍參加，興趣盎然。

(三) 生產勞動方面 學校環境的整潔，如鋤草、掃除、蒔花、修剪樹木等事，均由學生輪值分配操作，並利用隙地種植果蔬，實施生產活動，成績甚佳。

(四) 社會服務方面 若干學校服務團組織完善，利用假期從事社會調查，對於學校地區附近的民衆教育、衛生、以及社會福利事業多能貫徹服務的精神。

上述各項的活動，業經得到下列幾個好的現象：(1)各項的活動，尙能配合各科課程的需要；(2)各項活動能够重視個別學生的興趣、予以適當的分配；(3)身心活動能够設法調劑得到平衡的發展；(4)活動儘量採取競賽的方式，增進活動效果。

此外，各校初中學生童子軍一科教學時數，現已全部恢復，必要的設備亦經酌量補充，現正積極督導增強設施中，假如教練適宜，學生活動內容，將益見豐富蓬勃，高度發揮訓練的功能。



(九) 省立師院附中學生表演羅漢操



(十) 省立新竹女中學生家事實習

第六章 校產的整理與擴充

第一節 留用土地與撥用公地

本省各中學所使用土地的來源，可分爲三種：(1)留用土地，係學校於光復前業已使用的土地，光復後依舊使用者；(2)撥用公地，係學校於光復後因需要申請撥用者；(3)租用土地，(或連同地上建築物)係學校因需要向公家或私人或私人團體租賃使用者，除租用方面由學校與所有權者商訂契約，以資雙方信守外，關於留用與撥用二種概述如次：

(一)留用土地 本省光復後，依據行政長官公署令頒「臺灣省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接收處理暫行辦法」，分別由長官公署或州廳接管委員會接收各中學原管校產，經負責接收的人員造具財產目錄，分報地方政府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唯是各校的房屋、土地，在日治時代或屬公有，或屬私人與私人團體所有，來源既有不同，接收後又以隸屬或名稱變更，同時經管人員查報冊列或有出入之處，情形漸趨複雜，主管地政機關認爲有清理公地的必要，遂於三十五年底頒布申請留用公地辦法，通知省教育行政當局轉飭各校依法申請，除縣市立及私立中學由當地政府辦理外，所有省立中學申請留用公地事件，經行政長官公署召集設計攷核委員會土地專門委員會、地政局、財政廳，會同有關機關，對於各該校所造送申請的表冊圖說，分別予以審

議決定，在行政長官公署改制以前，各校留用土地的案件，大致均經核定，正式通告，核准部份仍由原校留用，未核准部份，即由主管地政機關收回，另行處理，間有少數學校，對於此項留用土地申請手續及內容，必須補正的，於省政府成立後，陸續呈經核轉主管地政機關辦理，如有合法證件的，均經核准留用，間有糾紛未決的，經由省教育行政當局派員勘查，並會同有關機關洽商解決。

(二)撥用公地 各校間有增建校舍，或擴充訓教活動場所，必需請求撥用公地的，隨時依法申請撥用，經核轉有關地政機關辦理，如查明確屬需要的，即予層轉請撥，大多均經核准。

第二節 校舍復舊與增建

本省少數中學，在戰爭時期，其校舍有若干部份被炸或失修，或因學校係屬草創，校舍不敷應用，光復後需要復舊與修建，以利施教，經省教育行政當局通飭各省立中學，將校舍損壞，或前此計劃建築尚未完工部份的實況，以書面說明詳細情形，并由各該校自行擬定分期修建計劃，一年一期以分三期為原則，附同工程設計圖說送核，隨即根據各校所報的校舍修建計劃，妥擬全省省立中學分期修建計劃，將所需修建費，分年編列省教育文化費預算中，以便辦理，同時，并由各校校長發動向學生家長、畢業校友，以及社會熱心教育人士募款修建，以補政府財政所不及。截至三十七年六月以前，各省立中學復舊工程，如省立建國中學，

省立臺北第一女中等校，均已完成，省立嘉義中學、省立基隆女中、省立臺東中學大部竣事，其他各校亦略予必要的修葺，至於增建校舍方面，如省立宜蘭中學、省立屏東中學、省立彰化中學等校，先後獲得當地熱心人士樂捐款項，均有相當的成就。

三十七年暑期，各中學均有增招班數，省教育行政當局經按各校增設班數與校舍情形，核定各該校應行修繕與增建教室數目，計省立各中學修繕教室總數十八間，增建教室總數八一間，修繕每間給予二百萬元，增建每間給予四百萬元，工程費全部計三億六千萬餘元，均撥與公共工程局，委託該局代辦工程事項。

此外，并核發各縣市中學教育補助費，分飭就所轄中等學校酌建教室，增收學生，總計增建教室四十間，各縣市最多的四間，最少的一間，工程費全部一億六千萬餘元。

第三節 財產整理與保管

三十五年開始時。省教育行政當局鑒於各中學財產，前以戰事關係，或有損壞散失情形，經通飭各校實施財產總清查，并加整理，將所有財產編號登記，編造財產目錄報備，經調閱有關文卷，予以詳細審核後，作為各該校財產底冊，以後按月財產如有增減，均應依照規定填報財產增減表，以備查攷，減損部份並須叙明理由，如無相當理由，不予核銷，經管人員應負賠償責任，各校當經先後按照辦理，此種措施發生下列的

效果：(1)明瞭各校財產實況，便爲充實計劃的參攷；(2)財產有專人負責保管不易損失，如有損失，便於追究責任；(3)各校財產有無按月充實，容易考查；(4)主管人員更迭時，財產移接有確切依據，不至發生流弊。其後對於各校財產管理事項，再作進一步的改善，經訂頒「財產管理暫行辦法」乙種，通飭省縣市各校一律依照實施。

關於各校財產中的圖書部份，爲員生精神食糧，關係重大，需要特別再度加以整理，以切實用，經於三十五年十月訂定「臺灣省各級學校圖書整理暫行辦法」頒佈施行，規定凡所藏圖書雜誌等，必須依照辦法，根據舊有總目逐一清查，分爲可供借閱與禁止借閱兩部份，編造目錄呈報查核，並規定凡有下列性質之一圖書雜誌等，必須禁止借閱：(1)有損害我國家民族之尊嚴者；(2)與三民主義及黨團精神有抵觸者；(3)有宣揚日本之大和民族及其軍閥之功績者；(4)有歪曲事實強詞奪理之宣傳作用者；(5)含有侵略思想顯武精神及違反正義者；(6)有詆毀我盟邦者。禁止借閱的圖書目錄，應填明該圖書內容摘要，與禁止原因，以利審核。凡經核准禁止借閱的圖書，一律封存禁閱，必要時得繳送查核。三十六年五月，鑒於各中學前項不適用圖書禁閱封存後，讀物缺乏，特將禁閱書目，彙交編審委員會審查，計劃統籌向內地各教育或研究機關交換讀物，以資補救。

第四節 必要設備的補充

各級中學經常費中，特列購置費一目，其數額按照班數多寡而定，供各該校按月充實設備之用。此外，就省庫歲出教育文化費部門，酌列設備費預算，以資統籌充實各校設備，或視各校所急需設備情形，臨時撥給款項辦理。關於統籌充實各中學設備情形，分述如次：

(一) 光復後鑒於各省立中學中文圖書異常缺乏，文史科目課外補充讀物，尤為迫切需要，經斟酌結果，統購新中學文庫，(內計四一四種四六二冊) 新兒童文庫(內計低年級七〇冊中年級六〇冊高年級七〇冊) 兩種，每校每種發給各乙部，此項文庫均能適合本省中學學生閱讀的程度。

(二) 各省立中學間有理化儀器極形缺乏，或確因一部損壞，無法修復使用的，因而該科教學僅憑課本的講授，缺乏實驗，教學進行殊感困難，需要補充理化儀器的，經查明登記有省立師範學院附屬中學等十一校，乃委託開明書店臺灣分店，向上海科學儀器館購買高初中理化儀器一批，於三十七年三月運抵臺北，業已依照各校需要情形配給應用。

附：配給省立各中學理化儀器簡表

省立師院附中	校名		配給理化儀器名稱及套數	
	高中物理儀器	初中物理儀器	高中化學儀器	初中化學儀器
	一	一	一	一

省立臺北第二女中	省立基隆中學	省立宜蘭中學	省立臺中第二中學	省立彰化中學	省立嘉義女中	省立虎尾女中	省立岡山中學	省立屏東中學	省立馬公中學
----------	--------	--------	----------	--------	--------	--------	--------	--------	--------

(三) 省立各中學三十七年暑期增招班數，省教育行政當局先期調查各校需要課桌椅等項情形，分別撥給增班設備費每班八十萬元，以資添製，總計撥給一一八班，共款九千四百四十萬元。又各縣市中等學校三十七年暑期增班，經酌情補助四十班，設備費部份計撥三千二百萬元，以供添製課桌椅黑板之用。

(四) 各中學補充必要的設備，除由公家撥款辦理外，獲得家長會或地方熱心人士樂捐款項，購贈圖書、儀器、椅棹等爲數很多，在這裡必須特別述及。

此外，教育部朱部長三十七年一月間蒞臺巡視時，贈送本省中等教育方面有辭海、辭源、新中學文庫、新中華文庫、中國大地圖、及地球儀等件，經配發省立中學新中華文庫、辭源、辭海每校各乙部，中國大地圖每校各二張，一尺地球儀每校各乙個，至配發各縣市中等學校的，係按照校數並參酌各縣市教育經費情形，酌予分配，總計發給新中學文庫三十二部，新中華文庫三十部，辭海六十六部，辭源五十六部，中國大地圖一二九張，一尺地球儀三十個，七寸地球儀四十六個。

第七章 師資的充實

第一節 光復後師資問題的嚴重性

根據本省光復前後兩個時期中等教育概況比較，關於師資部份的統計數字為：

時期	中等學校教職員總數及其分析	中學方面教職員總數及其分析	日人與本國人師資百分比
光復前一年時期	二八六〇人： 日本二六一七人 本國二四三人	一一二八人： 日本一〇一六人 本國一一二人	九〇%強 一〇%弱
光復後接收時期	二二七七人： 日本一七八八人 本國四九九人	一一六七人： 日本一〇六六人 本國一一一人	九一%強 九%弱

從上面統計數字來看，接收時期中學方面日人教師仍佔絕大多數，當時各校雖在接收期間，然仍繼續上課，其中除專收日籍學生的中學，其學生陸續返國，約可減少教師四百人外，日籍教師遣送回國後，尚須補充六百餘人之多，那時僅靠約百人的本省籍師資，與少數的派赴接辦學校的人員，來維持全省的中學，其困難程度自可想見。

光復時期，雖然有師資從內地各省陸續來臺服務，但是當時來往滬臺的船隻並不多，福建、廣東兩省與臺灣的航運，更未能常川行駛，因而來臺教師的人數，非常有限，同時就地延攬合格的師資也很少，鑒於客觀的情勢，不得不暫用一批代用教師擔任教職，以免曠廢學生的課業，到了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因為原有不合學制的國民學校高等科，於光復後即已廢除，國校畢業生升學，都應該到正規的中等學校去，所以各省立中學必須多設班級，容納新生，同時各縣市政府鑒於國校畢業生升學問題之嚴重，將按照各地區情形，陸續設置中學，因此所需師資人數，隨而大量的增加，除竭力羅致合格師資外，大部份係由本省國民學校高等科，與職業補習學校的教師來補充，其中資歷較差的，准其代用，人數相當多，師資問題在量的分配上，曾遭遇很長時間的困難。

各中學接收後，即着手改制，革除皇民化教育，同時發軔祖國化的教育，其內容設施有一番鉅大的變動，學校每一部門工作，都極其繁重，迫切需要精幹的師資，切實整理推進，以期迅速收效，可是由於量的缺

乏，直接影響到質的抽選，資歷相當者，其數目並不能應付各校普遍的需求，雖然歷經攷察各校辦理情況，對於師資加以必要的調度，唯是事實上困難重重，尙難做到各該校業務與人事上，有很適當的配合。

師資問題量與質的嚴重性，在積極展開教師甄選與約聘的工作以後，始告逐漸減輕。

第二節 師資的甄選徵聘與提高素質

本省中學師資量與質的恐慌情形，既如上述，省教育行政當局於接收時期，即針對當時實況籌劃進行師資的充實，其後對於此項工作復經積極推展，力求提高師資之素質，現將充實師資的情況概述如次：

(一) 甄選 接收時期，即成立中等國民學校教員甄選委員會，專責辦理師資之徵求、登記、甄審各項事宜，並於三十四年十一月訂頒「臺灣省中等國民學校教員甄選辦法」一種，以資依據。關於中學教員應具備的資格節錄下面：

甲、初級中學教員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 (1)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資格者。
- (2) 大學各院系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3) 專科學校或大學專修科畢業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4) 本省高等學校高等科或大學預科畢業曾任教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5) 曾任初中教員四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認為教學成績優良者。
 - (6) 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國民學校教員十年以上並經教育行政機關考核認為成績優良者。
 - (7) 具有精練技能者。(限於技能學科教員)
- 乙、高級中學教員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 (1) 師範學院或師範大學畢業者。
- (2) 大學各院系或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3) 專科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4) 曾任本省高等學校或大學預科教員四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認為教學成績優良者。

本省師資甄選，僅就申請人的資歷證件，加以審查，如屬合格，給予甄選合格證，實際上就是無試驗檢定，所規定的資格，與教育部頒佈的「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辦法」比較，除尺度稍予放寬外，關於初中教員資格第(4)(6)兩款，高中教員資格第(4)款，均係適應本省特殊情形的規定，以便延攬大批師資。

前節說過本省光復後中學教育，因配合國校畢業生升學需要，中學的校數班級大量的增加，充實師資更爲迫切，經調查本省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國校教員，擔任高等科教學十年以上的爲數很多，光復後高等科廢

除，他們多半轉入中學服務，所以給予甄選的機會，使其取得合法的資格，關於初中教員甄選資格第(6)款規定的主旨，即係配合此項的需要。

中等學校教員（包含中學、師範、職業各類）甄選業務，從卅四年十一月展開至卅七年八月底所甄選的人數分列如次：

(1) 卅四年度（十一月至十二月）

申請總數 七九人

合格的 六九人（中學部份二七人）

不合格的 一〇人

(2) 卅五年度

申請總數 一、四〇四人

合格的 八七三人（中學部份六三八人）

不合格的 三五八人

應補證件再核的 一七三人

(3) 卅六年度

申請總數 一、七六三人

合格的 八七五人（中學部份五九三人）

不合格的 五二五人

應補證件再核的 三六三人

(4) 卅七年度（截至八月份止）

申請總數 一、八〇九人

合格的 一、〇五三人（中學部份五九八人）

不合格的 四〇五人

應補證件再核的 三五一人

上列合格人數統計爲二、八七〇人，中學部份佔一、八五六人，其中凡願任教員或尙無工作的，經予先後介紹前往各校服務，甄選初期，合格人數不多，因而師資補充的數字也很有限，到了卅五年九月以後，甄選合格人數逐漸增加，情況雖然好轉，唯是現任師資改業或辭職的不乏其人，所以師資補充的困難，無由獲得比較圓滿的解決。關於甄選業務，現仍繼續舉辦中。

在這裡必須附帶一提的，就是甄選合格的本省籍現任師資，特予儘先分批調赴省訓練團，加以短期訓練

，充實其專業智能，期滿仍分發原校服務，此舉對於師資素質之提高，殊多貢獻。

(二) 試驗檢定 爲登庸人材，補充合格師資起見，經于卅六年七月舉辦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試驗檢定，組織委員會專責辦理，報考總數爲一一七人，合格的十四人，(中學佔十三人) 各科總平均份數在五十份以上，准予試用的三十六人，(中學佔三十三人) 科別及格的四十人，(中學佔三十八人) 此次參加試驗檢定的，大半爲現任各中學代用教員，他們勵進的精神甚佳。本年度擬於十一月間舉行，藉使一般代用教員，均可遷進修研究的努力，而取得合法的資格。現將卅六年試驗檢定結果，中學部份表列如次：

(1) 合 格 的

科 目	高中人數	初中人數	科 目	高中人數	初中人數
國 文	一	一	國 文	一	二
地 理			四 物		
音 樂	一		四 歷 史	一	一
					一

(2) 准 予 試 用 的

科 目	高中人數	初中人數	科 目	高中人數	初中人數
國 文	二		國 文	一	
			三 公 民		

(3) 科別及格的

英圖化歷	語畫學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音	體	地	
		樂	育	理	
		二	一	一	
		三	二	一	

體圖化數歷公	科				
育畫學學史民	目				
	高中人數	二	一	一	一
	初中人數				
		三	三	四	二
		音	博	物	地
		樂	物	理	文
		一	一	一	一
		九	三	二	一

(三) 徵聘 前教育處在重慶辦公時，即已分向渝、閩各地徵聘一部份教員，截至卅五年九月底止，由省外

陸續來臺服務的中學教員，約在三〇〇人左右，其中以國文、公民、史地教員為多，同年九月初特在平、滬

兩地設立「駐平滬徵選教員臨時辦事處」，由國語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魏建功，編審室主任沈其達，分別兼

任辦事處主任，負責辦理徵選平滬兩地教員來臺工作事宜，陸續徵聘一批合格教師來臺補充。三十六年暑期，經先期調查各中學師資情形，分向京、滬、平、閩、粵各地選聘中學教員一六〇人，以應需要，凡經邀約來臺的，均視路程遠近，分別發給相當旅費，以示優待。三十七年暑期各級中學大量增班，並酌量情形淘汰代用教員一批，需要補充合格教員的數量，估計在四〇〇人左右，除責成各校設法聘請合格師資外，經將省外各大學所介紹的畢業生擇優聘用，唯本年因財政困難，公家不給予旅費津貼。歷次統籌徵聘的教員，均按其能力興趣，妥為分發服務，多能稱職，徵聘工作與預期目的，相差尚屬不遠。

(四)培養 光復後鑒於師資的重要，特創設省立師範學院以資培養，該院於三十五年六月成立，為適應本省迫切需要，另就該院設置一年制專修科一班，入學資格為舊制專門學校或高等學校畢業，或大學修滿二年課程者，該科學生於三十六年七月畢業，計二二人，分發各縣市中等學校服務。（此科現已停辦）現在師範學院共設十科十系，有學生八七〇人，對於將來本省中等教育師資的供應，可告樂觀。

(五)訓練與講習 三十五年四月起，舉辦中學在職教員訓練與暑期講習，提高他們的素質，訓練方面委託本省訓練團，設置中等教育師資班為實施機構，訓練課程第一期至第三期為精神講話、國父遺教、總裁言行、國語、國文、應用文、本國史地、本國政治經濟、中等教育、教育法規等項，並有小組討論，以資研討有關中學教育問題，第四、五兩期分為文、理兩組，除上述一般課程外，另有各該組的選科，適應其實際需要，參加訓練的，以本省籍甄選合格教員為原則，由省教育行政當局抽調，受訓的時間，第一、二兩期為三個月，第三期至第五期為兩個月，期滿成績及格給予畢業證書，此項師資班前後五期，畢業人數為五三二人。暑期講習方面，卅六、卅七兩年均會同本省訓練團舉辦，選調本省籍甄選合格教員聽講，講習課程有普通學科講演、專題講演、業務訓練各種，時間為四個星期，講師除選聘本省教授擔任外，並向內地特約專家學者來臺演講，兩年暑期參加講習的計有二九九人，效果甚佳。

第三節 待遇的改善

爲了適應本省的特殊情形，特厲行教職員核薪制度，前長官公署三十五年二月訂頒「臺灣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薪俸支給暫行標準」依據實施，教職員比一般公務人員提高二級支薪，以示優遇。三十六年九月，爲求核薪制度更爲完備起見，經參照有關法令，訂定「臺灣省中等學校教職員核薪簡明表」一種，頒發施行，此項叙薪簡明表與教育部頒布的「國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薪級表」作一比較，除校長最高薪同爲四〇〇元外，本省教職員優異之點爲：各處主任可支至三六〇元，高中教員兼導師可支至三二〇元，初中教員可支至三〇〇元，均較部定爲高。（本省核薪簡明表附後）此外，對於教職員的待遇，並有下列兩點的改善。

(一)職務加給 前長官公署三十五年底訂頒「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員待遇暫行辦法」，其中對於學術研究人員之職務加給，亦有規定。中學方面：高中校長給予四〇%；初中校長給予二〇%；高中處主任給予二〇%。以上職務加給，均按薪津總額計算，於三十六年一月施行，三十六年一月至六月，係按資歷年資核給，十年以上給予全數，四年以上未滿十年減半，四年以下不給，三十六年七月起，前項職務加給，經臺灣省政府修正爲不問年資一律如數給予。

(二)進修補助費 凡經本省甄選合格的中學教員，自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起，一律給予進修補助費一〇%，按其薪津總額計算，按月發給，唯規定領有職務加給的人員，不得享受進修補助費。

此外，年終考績在二等以上的教員，予以晉級加薪，已支至最高薪無級可晉的，給予一月薪津的獎金。又、教員依照規定均得享受年終獎金，本省對於中學教員的待遇，可謂優厚。

附：臺灣省中等學校教職員叙薪簡明表。

臺灣省中等學校教職員敘薪簡明表

教育廳編製

職務別	等級	薪額	依學歷計薪	依年資晉薪			
				年十	年九	年八	年七
校 處 高 中 主 導 師 任 長	一	400		年十	年九	年八	年七
	二	380		年十	年九	年八	年七
	三	360		年十	年九	年八	年七
	四	340		年十	年九	年八	年七
	五	320		年十	年九	年八	年七
	六	300		年十	年九	年八	年七
	七	280		年十	年九	年八	年七
	八	260		年十	年九	年八	年七
	九	240		年十	年九	年八	年七
	十	220		年十	年九	年八	年七
	十一	200	1 高等考試及格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考試及格者 或教育科系師範學院畢業者	年十	年九	年八	年七
	十二	180	1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2 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年十	年九	年八	年七
	十三	160	1 本省光復前九年制之專門學校畢業者	年十	年九	年八	年七
員	十四	140	1 經中等學校教員甄選合格或檢定合格者 2 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3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及格者 4 本省光復前之八年制專門學校畢業者 5 本省光復前之高等工業職業學校畢業者	年十	年九	年八	年七
	十五	130		年十	年九	年八	年七
	十六	120	1 修業一年(即初中畢業後修業四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本前 省之 光學 復制 2 七年制之師範講習科或本科畢業者 3 七年制之專攻科畢業者 4 七年制之大學預科畢業者 5 七年制之高等學校高等科畢業者	年十	年九	年八	年七
	十七	110		年十	年九	年八	年七
	十八	100	1 高級師範畢業者 2 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本前 省之 光學 復制 3 六年制之師範講習科或演習科畢業者 4 六年制之高等學校高等科畢業者 5 六年制之專修科畢業者 6 六年制之大學預科畢業者 7 六年制之普通科畢業者	年十	年九	年八	年七
士	十九	90	1 高級中學畢業者 本前 省之 光學 復制 2 五年制中學畢業者 3 五年制實業學校畢業者 4 相當五年制之師範講習科或普通科畢業者 5 相當五年制之補習科或實務科畢業者 6 相當五年制之專修科畢業者 7 相當五年制之師資訓練班畢業者	年十	年九	年八	年七
	二十	80	1 四年制中學畢業者 本前 省之 光學 復制 2 高等女學校畢業者 3 高等學校尋常科畢業者 4 四年制實業學校畢業者(包括專修科) 5 師範學校預科畢業者 6 簡易師範畢業者	年十	年九	年八	年七
	二十一	70	1 初級中學畢業 本前 省之 光學 復制 2 國民學校特修科畢業者 3 三年制實業補習學校畢業者	年十	年九	年八	年七
專	二十二	60	1 本省光復前之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者	年十	年九	年八	年七
書				年十	年九	年八	年七
記				年十	年九	年八	年七

- 一、本表係依照公務員敘級條例及前長官公署三十五年一月令頒之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員薪俸及生活津貼支給暫行標準三十五年二月令頒之臺灣省中等學校校長職員薪俸支給暫行標準暨前教育處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教秘字第一二七八號代電並參酌各級學校修業年限等規定訂定之。
- 二、本表學歷計薪額以各學校修業年限國民學校畢業後修業三年之學校（如初中）畢業支七〇元修業六年之學校（如高中）畢業支九〇元惟受專業訓練（普師畢業）得自一〇〇元起支。高中畢業後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及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支一八〇元如大學教育科系或師範學院畢業者得支二〇〇元其他各級學校如有未列本表者依其修業年限比照表列定額計算之。
- 三、各級學校肄業之學歷須呈繳正式肄業證書連同前校畢業證書按其畢業學歷加肄業年限滿一年晉一級計算之。
- 四、本表所稱（ ）年制係按其國民學校畢業後轉入其他學校修業及至畢業年限之計稱。
- 五、本表所稱年資晉薪係按學歷計定薪額後再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晉一級以晉至本職最高級薪爲限。
- 六、本表所稱服務年資係指曾服務各級學校教職員或公務員委任職以上職務與其所擬職務相當者而言如無合法學歷具有曾任雇員三年以上年資者得擬任相當職務在八〇元以下支薪，但本省人在光復前曾任雇員年資較久者除以三年作基本年資外其餘雇員年資每滿三年得提敘一級。
- 七、依學經歷計算薪額須憑合法證件。
- 八、本表計薪係教職員混同訂定如具有職員較高資格欲轉任教員或校醫等職務者仍須經甄選或檢定合格方可充任。
- 九、本表薪額係照資歷訂定如擔任重要職務或師範學校師範教員甄選合格等除照表定薪額外得另按規定晉級支薪。
- 十、盲啞學校本表尙未列入該校畢業學員如任職於性質相同之學校其薪額得比照表列各校修業年限計算之。
- 十一、本表所列薪額係指具有各該項資歷得支之最高薪額以供各機關長官及各學校校長擬薪之參考被任用人員雖具有表列之資歷但服務機關長官及各學校校長擬定薪額時仍得視其學識經驗服務精神工作能力之優劣在其得支薪額範圍內酌量支給。
- 十二、甄選或檢定合格教員如其原有資歷超過本表規定薪額者照原有資歷計算如原有資歷不足者照表列一四〇元計薪。
- 十三、本表所稱相當於高等考試之考試及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係指考試院考選委員會所舉辦之各種考試而言。
- 十四、本表所稱之畢業及服務學校一律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爲準未經立案之私立學校無論畢業或服務其資歷均不予承認。
- 十五、申請核薪人員呈送最高段學歷（如大學）與其次高段學歷（中學）中間之經歷者，應將兩段學歷證件併送，以明其是否貫通，否則不予承認。
- 十六、本表如有未盡事宜仍照公務員敘級條例及前長官公署三十五年一月令頒之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員薪俸及生活津貼支給暫行標準三十五年二月令頒之臺灣省中等學校校長職員薪俸支給暫行標準暨前教育處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教秘字第一二七八號代電辦理。

第四節 現有的師資與實際需要的配合

依據本省省立各中學歷屆所報的教職員一覽表，作一綜合的研究，有下列比較顯明的現象：(1)代用教員人數尚多，唯較光復初期，確已減少；(2)教員所任的教科，尚多與其專習學科未能適合；(3)外省籍教員流動性較大；(4)兼任導師職務的仍未能彈聯；(5)本省籍的女性教員非常少數。(本省省立女子中學現有十四所)上述的現象，對於訓教進行上，均有很大的影響，三十七學年度開始，省教育行政當局針對上述現象，採取必要的措施，藉使師資能够切實配合實際的需要，而導入正常狀態，現將實施辦法列舉如次：

(一)通飭各中學將以前暫准聘用的代用教員，一律淘汰，另聘合格人員接充；

(二)各中學自光復開始繼續服務的代用教員，如成績優良，准由各校報請留用，仍飭努力進修研究，參加本年度中學教員檢定考試；

(三)卅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各校報聘代用教員，一律不予核准；

(四)調查各中學最感缺乏的教員，作為選用省外各大學所介紹畢業生來臺服務的依據，並指示各校長如教員與其專習學科不合時，應儘量相機調整，俾各發揮所能；

(五)指示各校長凡教員能履行聘約者，不宜任意不予續聘；

(六)通飭各中學對於導師人選，避免不必要的調動；

(七) 計劃就本省師範學院培養女性師資，以備女子中學加強家事教育與訓導上的需要。

附：各省立中學師資各項統計（以卅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材料為依據）

(1) 年齡統計

項別	總計	
	百分比	計數
總計	100%	1147
以二五歲上	13%	152
二十六、三十	38%	438
三十一、三十五	21%	242
三十六、四十	13%	149
四十一、四十五	9%	98
四十六、五十	4%	42
五十一、五十五	1%	14
五十六、六十	0.3%	8
以六十一歲上	0.3%	4

(2) 性別統計

項別	總計	
	百分比	計數
總計	100%	1147
本省男	22%	261
外省男	54%	610
本省女	5%	58
外省女	19%	218

(3) 學歷統計

(4) 籍貫統計

項 別	總 計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中學及其同等學校畢業
總 計	一一四七	八四四	三〇三
百分比	一〇〇%	七四%	二六%

項 別	總 計	本 省	外 省
總 計	一一四七	三一九	八二八
百分比	一〇〇%	二八%	七二%

第八章 研究與輔導

第一節 各科教學研究會的組織與學科輔導機構的建立

光復初期，一部份學校鑒於當前需要，即經籌組各科教學研究會，唯當時學校各方面正在積極整理之中，除一般訓教設施外，須動員大部人力從事校務的開展，因此，研究工作尙難有精彩的表現。卅五年十月間

省教育行政當局以學校初期整理工作已告完成，爲統一充實研究組織，並發揮其效能起見，特抄發部頒「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通則」，通飭遵照實施，未組織的各校，當經分別組織成立分科教學研究會，已組織的則予改組充實，俾趨健全。

關於學科輔導機構，係由省組織，首先建立的爲「英語科」，其次爲「國語國文科」，其次爲「數學及自然學科」，（包含生理及衛生、博物、生物、礦物、物理、化學）與「社會學科」，（包含公民、歷史、地理）各該學科教學輔導委員會組織簡則，暨輔導各該學科教學實施綱要，均經分別訂定，依照組織簡則的規定，除廳長、副廳長、主管科科長爲當然委員外，並選聘專家及有關方面人員分別充任各該學科教學輔導委員，關於輔導委員會的任務，在組織簡則中也有明確的規定，現列舉如次：

- (一) 視導該學科教學之實施；
- (二) 擬訂該學科之教學方案；
- (三) 改善該學科之教材教法；
- (四) 計劃該學科（指自然學科）實驗實習設備之充實改進；
- (五) 指導該學科教員之進修研究；
- (六) 其他有關該學科教學之輔導事項。

此外組織簡則中，比較重要的規定，尚有數點：

- (一) 本會每學期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二) 本會得邀請會外專家參與輔導工作，並列席會議；
- (三) 本會應與其他學科教學輔導委員會取得切實聯絡，並得視事實需要聯合舉行會議。

第二節 研究輔導工作的展開

各校教學研究會組織成立後，隨即計劃推進研究工作，據調查所得，研究的方式大要為：

- (一) 由主持人先期指定研究的問題，並搜集有關的材料，編製研究大綱提會商討；
- (二) 由會員認定一種問題，先作初步研究，提出意見，再行共同討論；
- (三) 由校長或教務處就教學中所發現需要解決的問題，提請研究。

觀察上列的研究方式，在時間上不至於浪費，並且容易得到具體的結論，同時，對於問題的提出，能够切合實際需要。

省教育行政當局對於一般研究精神之培養與鼓勵，研究資料之供應，現階段研究中心問題之提示，以及參考用書之補充，均經分別計劃實施，同時飭由視導人員積極指導各校研究工作，召開座談會時，並應以教學研究事項為主要題目之一，由於各方面共同的努力，研究工作已得到迅速的展開。

根據本省第一屆教育會議各校所提出之書面報告，關於教育研究部份，綜合有下列的現象：

(一)開會次數最多的是國文科，其次是社會學科，最少的為自然學科；

(二)研究的問題最多的是「教學方法之研究」，「教材之選擇採用」，與「學生課外作業之規劃及指導」，對於有關鄉土教材之蒐集，與實習實驗用品之規劃各項問題，尙不多見；

(三)少數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曾聯合舉行二次以上，所研討的，係側重教學上之一般性問題；

(四)四相互參觀教學交換研究意見，若干學校曾經舉行，唯多為文史學科。

本省各中學對於教學研究，很明顯的側重於文史學科，本省光復以後，文史教學有加強的必要，同時也遭遇不少的困難，這種現象自屬必然。

其次談到教學輔導設施事項，在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學輔導委員會未組成以前，其工作統由視導人員辦理，經將教學輔導一項，編入視導人員應行注意事項中，據視導人員報告，關於教學輔導方面，其中如糾正使用日語教學，檢查教學方案與進度，抽閱學生作業，以及一般教學方法的改善，均有相當的成功，今後各視導人員，對於輔導教學工作，當能作更進一步的改進。

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學輔導委員會，分別成立之後，對於教學輔導工作，決定作整個的計劃與實施，所進行事項比較重要的如：

(一)調查教學狀況 製定中等學校英語教學狀況調查表一種，調查項目為(1)學校概況；(2)教材調查；(3)教

學狀況；(4)教學意見，在每一項目裡面，分爲若干細目，調查範圍相當廣泛，先就臺北市各省立中學施行調查，因爲臺北市爲臺灣政治、經濟、教育的重心，調查所得作爲輔導教學根據，較爲可靠，調查結果，將卅二位擔任英語教師所填送的意見，作一綜合與統計，現附錄如次：

(1) 教材 調查

A 高中英語教材方面，據調查有三人用蘇州中學教員英語研究會所編之高中英文選，此書內容都爲文學作品，不適中學生程度，似須增加與實際生活有關之教材。

初中英語讀本多用林語堂編開明英語讀本，各校用文幼章編直接英語者僅一人，此書編制合法，取材適當，可收宏效。

語法教本全市各校有十四種之多，包括納氏英文法，及開明英文法，有竟教授作文及修辭者，足見共同認爲比較適用之語法教本，實爲缺少。查教授語法應注重語法訓練，並應取與讀本有聯繫之教材，較切實際。

B 補充讀物之種類，據調查所得共有十四種，有爲英語刊物，有爲會話，有爲語法，亦有爲閱讀教材者，種類既多，指導與考查俱成問題，補充讀物之採用，須有採用目標，且須有系統之指導，如爲培養學生閱讀能力，補助正課所不及，須顧到學生自學能力及興味。

C字典採用以商務、中華、世界三書局出版爲多，本省學生英語發音不正確之處較多，如採用國際音標注音之字典，並教授其如何應用，且加熟習，則對於發音方面，幫助必多。

D教具方面中華書局有掛圖一套，與該局出版之直接法英語讀本並行，如採用是書作教本，同時具備該套掛圖，有助於教學必多，查臺北市各校能利用教具者，尙不參見。

(2) 教學狀況

讀本教學用直接教學法者僅一人，最多數爲「先由學生自習，再加解釋及回講」共十六人，就「對於直接教學法及翻譯教學法之意見」一項，調查所得或謂「高中用直接教學法初中尙有困難」，或謂「直接教學法與翻譯教學法並重」，或謂「目下學生程度低，難用直接教學法」，或謂「直接教學法較翻譯教學法難收效」，或謂「希望本省逐漸用直接教學法」，足見對於直接教學法之意義，未能完全明瞭者尙多，祇有一、二人填「翻譯法適合高中直接法適合初中」，及「直接法收效了開始用此法」對於直接教學法一點，似須加以積極訓練及提倡。

(3) 每班人數

每班人數最多有達六十八人者，每班人數太多，不適於語文教學之有效進行，人數多者最好分成二組，初中以每組四十人爲度，高中以三十人爲度。

(4) 教學時數

上課時數少者爲每週三小時，多者七小時，過猶不及，應以五小時爲度。

(5) 教師教學經驗

據調查所得有五人爲兼任英語教師，最好能完全專任，且以隨班教授，竭力避免人事方面之更動爲原則。

此外，英語科教學輔導委員會特綜合調查結果提供意見如下：

- (1) 直接教學法之研究與提倡；
- (2) 語音教學之研究與實行；
- (3) 各種課本之研究與選擇；
- (4) 研究機構之設立。

上列第一、二兩項，爲英語教師專業訓練，短期間無從改進，擬請在本省師範學院，於下年度開始籌設本省英語教師進修班。

上列第三項，爲選擇與研究英語教材與課本，擬請組織本省英語教材審定會，確定下年度各級英語教材與課本。

上列第四項，可由本省師範學院組織英語教學通訊研究機構，俾便中學英語隨時作通訊研究。

查外國語教師之應受語學師範訓練，先進國早有成例，本省師範學院為師資供應之所，然開設未久，不足應全省各中學之需求，因此，欲改進本省中學英語教學，積極方面非抽調現任中學英語教師進修不可，進修學科應注重英語教學法，及語音學等課，同時，本省下年度中學英語教師檢定試驗，應增加英語教學法，及英語語音學二門，俾符改進英語教學之真意。

省教育行政當局經參酌各方意見，對於今後英語教學輔導，原則上作下列初步的決定：

(1)關於教本 A 由本省編輯中學英文教本，初中注重日常實用生活方面教材，(注重口耳訓練) 高中逐漸注重學科方面教材；(注重閱讀訓練) B 在過渡期間應用的教材，由教師自選補充，或由省方選定分發；

C 原有教本暫時仍可酌量應用，唯須加以選擇。

(2)關於字典 字典採用有萬國音標的，由各校充分設備，以平均每百人約三冊為原則。

(3)關於教具 採用中華書局掛圖，此外並應充實留聲機片及卡片的設備。

(4)關於教師 舉辦暑期訓練班四週至六週，以分組訓練為原則，分組為發音組、文法組、教法組等。

(5)關於教法 以用直接法教學為原則，分區舉行教學示範。

(6)關於教學時間 依照部頒辦法辦理。

(7)關於研究。籌組本省英語教學研究會，並健全各校英語學科教學研究會，經常研究，並取得密切聯繫。現正依據上列各原則，考慮實施的詳細辦法中。

(二)輔導實際教學。本省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學輔導委員會，分別組成後，關於國語文學科，因各方期待輔導非常迫切，當經開會決定由各委員首先聯合輔導臺北市各校，先期訂定輔導日程表一種，每校輔導一天，日程表中並附帶規定三點：(1)各校應于指定日期，調整各級國語國文授課時間，聽候輔導；(2)輔導範圍為國語教材教法，及學生作業等項；(3)輔導各校時，召開座談會，研商改進國語文教材教法，以及進修研究事項。

各委員輔導各校，除對於教學作詳盡之觀察，與閱覽學生作業外，並分別在各該校召開座談會，發表輔導意見，同時聽取各校關於教學上困難問題，一一予以適切的解答，此外，並斟酌時間，作簡短的輔導講演，及書刊的介紹，經過情形，至為良好。

(三)計劃教學設備。充實教學設備，為增進教學效能之必要條件，現對於數學及自然學科之實習、實驗設備，社會學科之圖表模型，語文學科之字典、掛圖、留聲機片，及卡片各項設備，正由各該學科輔導委員會負責加以研究計劃，擬訂各該學科最低限度設備標準，以利教學，此項工作經已着手，可望於短期內完成。

第三節 研究輔導效果的檢討

綜合本省第一屆教育會議各校工作報告，以及各視導人員歷次的視導報告，將各校教學研究工作，加以檢討，發現所得的效果，比較顯著的爲：

(一) 研究所得的意見，大都能够充分運用於實際教學，獲得更大的成就，教學方法優良的教師，經視導人員報請省教育行政當局核給教學成績優良證明書的，已有多人。

(二) 對於所擔任的學科，或學術上的重要問題，加以有系統的進修研究，並將心得編寫成書者，頗不乏人，此項著作，多由教員自行繳送教育廳教員甄選委員會，作爲甄選的參考。

(三) 本省光復未久，對於文史學科除教科書以外，需要補充教材甚爲迫切，若干學校關於補充教材之編選，多係經過教學研究會加以研究審查，因而內容較有價值，切合實用。

關於學科輔導事項，臺北市各校實施國語文學科教學輔導後，經調查該學科教學情形，確有明顯的改善。各輔導委員輔導報告，經刊載本省國民教育輔導月刊第二卷第六期，引起各校重視，該科教學輔導業務，即將廣泛展開。

各學科輔導委員會先後成立後，經與各校各該學科教學研究會，取得密切聯繫，推動並指導其經常進行研究工作，業爲若干學校解答教學上困難問題多起，我們希望研究與輔導工作，隨時發揮相互作用，在教學上創造偉大的效果。

第九章 升學與就業的指導

第一節 設立各級中心指導機構

本省光復以後，省教育行政當局經將學生升學，及職業指導事項，編入「中等學校校務處理須知」中，列為處理的重要校務之一，提示各級中學遵照辦理，以增進教育的效能，各級中學亦感於是項問題的重要，認真實施，唯當時升學與職業指導委員會之機構，多未正式建立，少數學校雖經組織，然未臻健全，因而工作與理想尚有相當的距離。此外，各縣市政府亦未產生指導機構，對於各縣市公私立中學學生升學與職業指導事項，缺乏中心督導力量，不無影響整個業務的推行，鑒於過去情形，認為欲加強此項業務，有先建立與健全各級中心指導機構的必要，因於三十七年五月間，抄發部頒「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中小學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通飭各縣市政府與各級中學，依照規定切實組織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其已組織未臻健全的，應嚴加充實，使權責集中，業務容易推進。

第二節 升學就業事項的計劃與實施

各級中學對於學生升學及職業指導，一律從二年級開始實施，一部份學校並經擬訂實施辦法，作富有計劃性的推進，辦法的內容相當廣泛。現撮要敘述如次：

(一) 調查事項 從調查學生本身，乃至家庭與當地社會。其要點大略為：

甲、學生部份

- (1) 調查普通智力與特殊能力；
- (2) 檢查體格；
- (3) 考察讀書興趣及其行動嗜好；
- (4) 考察習慣及其特殊變遷；
- (5) 調查對於學科與職業之興趣；
- (6) 考察行為思想及其變遷。

乙、家庭部份

- (1) 調查家庭職業及經濟狀況；
- (2) 調查父母兄弟姊妹之健康狀況；
- (3) 徵求家長意見。

丙、社會部份

- (1) 調查當地社會狀況；
- (2) 調查當地各種職業情形。

(二)指導事項 從上列各種調查與考察所得的資料，詳盡紀錄製成各類統計與比較，作為實施指導之依據，並另參酌訓教上必要的措置，妥訂指導事項，其大要為：

- (1) 利用修學旅行，職業講演，灌輸學生職業知識；
- (2) 儘量參觀學校及銀行、商店、公司、工廠、農場等，職業機關；
- (3) 努力提倡課內自修，課外活動以培養各種生活之能力；
- (4) 利用勞作及實際活動學科，培養其勤勞習慣；
- (5) 充實圖書館及實驗室內容，供給學生之閱讀及研究；
- (6) 指定職業問題，令學生調查研究並製作報告；
- (7) 令學生擬具自己求學與服務方針，予以個別指導；
- (8) 辦理升學補習班。

除上列調查與指導事項以外，實施計劃中尚有一種主要的工作，就是隨時聯絡職業界及各學校，此種工作目的在於介紹學生服務或升學，完成指導的最終任務。

第十章 私立中學的管理

第一節 立案法令章則的訂頒

本省私立中等學校在光復初期，根據各縣市政府報告，共有十九所，中學却佔了十四校，當時日人經營的學校，大都自動停辦，歸由縣市政府接管處理，其餘各校雖然經費困難，尙能在陳長官所提示的接收期間「學校不停課」原則下，勉力維持，還有各地熱心教育人士，利用日人學產呈請辦理中學的也不少。

當時各校行政與訓教的設施，多半沿襲慣例進行，籌辦學校的雖有滿腔的熱忱，但因缺乏實際辦學經驗，與對法令的瞭解，所以發展方向，與我國現行教育宗旨頗難吻合，省教育行政當局有鑒於此，特積極計劃督導學校立案，並加強其管理工作，而展開立案事項，實為管理工作中最重要的部份，首先抄發部頒「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管理私立中等學校應行注意事項」以及其他有關法令，通飭遵照，繼為適應本省實際情形，訂定「臺灣省私立中等學校管理規則乙種」公佈施行。（卅七年四月經奉教育部（卅七）中字第一八八五七號代電修正重行公佈施行）同時，為便利指導立案事項進行起見，特彙編私立學校立案須知小冊子乙種，分發各校及各縣市政府閱覽，以期辦理立案事項，有所依據。

第二節 困難問題的解決

事實上各校辦理立案事項，並不因法令章則的訂頒，就能够順利的進行，推究其原因：(1)由於各校負責人

與經辦立案的人員，不熟悉有關法令，及其立案程序的緣故；(2)要各校籌足鉅額現款，存入國家銀行，作為法定基金，在物價不能穩定的今日，確係一件困難的事情；(3)學校經費多半拮据，因而難於羅致優良師資，對於校舍設備也無力興修充實，唯恐立案反而招致政府干涉，於是心存觀望。由於上述複雜的原因，致立案事項進行上遭遇嚴重的困難。

鑒於上述情形，曾先後舉行兩次全省私立中等學校負責人座談會，一再說明政府對於管理各校所採取的態度，廣泛研討解決立案困難問題的途徑，並分發各項有關立案應用的法令與表格，解決了各校一部份的困難，第二次座談會中，並經商定私立中等學校基金與經常費最低數額，現將此項最低數額摘抄於後，以資參考：

(一) 基金(以六班計算)

- (1) 設高級中學的至少須籌足臺幣三百萬元。
- (2) 設初級中學的至少須籌足臺幣二百萬元。

(3) 設完全中學的至少須籌足臺幣五百萬元，如情形特殊，得先籌足臺幣四百萬元，另一百萬元於一年內補籌報核。

(二) 經常費

中學每年每班至少須有經常費臺幣二十萬元，其班數在十班以上者，每年每班酌減至十五萬元。

關於各校個別的困難，由各該校負責人隨時向各該管縣市政府接洽辦理，除派視導人員分赴各校查勘督導，以策實效外，並針對現狀，作下列的努力：

(一) 陸續訂頒「臺灣省私立中等學校董事會組織規程擬訂要點」乙種，「各類中等學校學則舉例」三種，以備各校擬訂章則時參考，解除文字上的困難。

(二) 印發董事會及學校開辦立案呈報用表十九種，並附說明，使經辦的人員，易於辦理。

(三) 遵照教育部「修正私立學校規程」並參酌本省私立中等學校辦理立案事項進度情形，將「本省私立中等學校管理規則」重行修訂，以切現實，並將事實上已開辦的私立中等學校完成立案程序，期限寬延至卅七年六月底，使各校有充裕時間辦理。

(四) 在消極方面通令未立案各校，如不能按期辦理立案各項手續，將受下列的制裁：

(1) 不准招生；

(2) 不核定學生學籍；

(3) 不驗印畢業生證書；

(4) 不准享受公教人員各種優待。

前項督導工作，自卅六年七月間積極展開以後，各私立中學辦理立案事項，極爲順利，截至卅七年九月十日以前，除私立新民初級中學一校董事會，因爲基金轉讓手續，尙未辦清，及組織規程中有欠妥之處，業經指飭辦妥，再行報核外，其餘私立泰北中學等十二校董事會，均已轉奉教育部核准備案。

關於各校立案事項，業已辦理完成，經轉奉教育部核准備案的：計有私立義民初級中學，私立大成初級中學，私立長榮中學等三校。學校開辦表件，經轉奉教育部核准備案的：有私立泰北中學一校。經省方核准備案的：有私立淡江中學，私立南光初級中學二校。其餘各校對於未完成開辦與立案手續部份，正在趕辦中，預計短期內即可全部完成。

第三節 私立中學的現狀

本省八個中學區內，只有三個學區有私立中學，計第一學區四所，第二學區五所，第四學區四所，本省中部與最南部以及東部一帶，尙無私立中學。現將各校現狀分區概述如次：

(一) 第一學區

本學區私立中學，在臺北市區內的有泰北中學，與靜修女子中學，在臺北縣區的有淡江中學，與純德女子中學，該校等均爲教會所創立，有三十年以上的歷史，校舍堅固適用，環境恬靜幽美，圖書儀器以及必要

的設備，也都相當充實，私立臺北中學原由前私立臺北中學校，與前私立修德女學校合併而成的，現分設男女兩部，男子部在士林，女子部在臺北，學生總數達千人以上，因為分設兩部，所以校務與訓教的設施，感覺種種不便，近有分爲兩校的擬議，該校經費足敷維持，師資狀況亦佳。淡江中學與純德女子中學，有本省北部一對私立姊妹學校之稱，這兩校與靜修女中，在戰爭期間，同樣的因國外教會所資助的經費中斷多時，所以學校會發生很嚴重的困難，現在國外教會雖然仍舊接濟，但數量不多，對於學校的發展不無限制。

(二) 第二學區

本學區私立中學，均分佈於新竹縣，都是光復後發軔的，完全中學一所爲建臺中學，其校舍係前私立苗栗工業學校，經常費係靠義民祀、文昌會與黃運金所贈與田產的收益來維持，相當寬裕，現在學生幾達七百人，校舍不敷應用，現正另覓校址，籌建新校舍，其餘初中四所：(1)義民初中係暫時借在義民廟辦理，新校舍正在覓地籌建中，經常費完全靠義民廟田每年劃撥穀子十三萬臺斤來維持，該校實爲本省廟產興學的一個好例子，現在學生已超過二百人，師資狀況甚佳，設備方面也有相當進步。(2)文林初中由銅鑼、三義、四湖等三鄉熱心教育人士設籌，基金九百餘萬元，並由銅鑼鄉聖母祀土地每年收益劃撥租穀九千斤，又將公產住宅二十間產權移轉該校，所以基金可靠，維持費用不感困難，該校創辦未久，校舍不敷應用，設備尙差，正在設法籌建充實中。(3)大成初中校舍，係收買前新竹州農士訓練所加以擴建，環境甚佳，各項設備正在計劃

充實中，經費來源切實可靠，將來有發展希望。(4)新民初中校舍尙敷目前應用，設備較爲簡陋，基金包含動產不動產估計約在臺幣三千萬元，不動產部份係熱心人士捐助，正在辦理所有權移轉中。

(三) 第四學區

本學區私立中學在臺南市區的有私立長榮中學，私立長榮女中，私立光華女子初中，在臺南縣區的有私立南光初中。(1)長榮中學長榮女中在本省南部有私立姊妹學校之稱，足與北部的淡江、純德兩校相比擬，有悠久的歷史，校舍都很寬敞適用，環境也相當幽美，該兩校經費一部係屬英國教會補助，光復以後爲數不多，對於維持頗感困難。(2)光華女子初中係光復前私立和敬商業實踐女學校改設，校舍尙屬適用，經費及師資狀況尙佳，設備正在充實中。(3)南光初中係前私立臺糖中學與臺糖初中合併辦理後改稱的，該校董事會主體爲資源委員會臺灣糖業公司，所以經費充足，教職員待遇較優，關於校舍設備等正在計劃擴充中，前途發展極有希望。

附：(一)

臺灣省私立中等學校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省私立中等學校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省私立中等學校在三十六年七月以前設置者應依修正私立學校規程于卅六年十二月以前完成董

事會立案于卅七年六月以前完成學校立案凡在卅六年八月以後設立者應于一年內完成各項立案手續

條 私立中等學校董事會應負學校籌措經臨各費之責董事名額不得超過十五人其中三分之二須籍隸或

居住本省三分之一須曾研究教育或辦理教育著有成績凡現任本省及學校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職員均不得兼任董事

第四條 私立中等學校校長負處理學校行政事務之責不得兼任校外任何有碍校務推行之工作由董事會遴員報請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五條 私立中等學校資產或資金之利息及其他確定收入（除學費外）應足敷維持該學校每年經常費用

第六條 私立中等學校開辦費及經常費參照所在地縣市立中等學校規定辦理（並須與部頒私立中等學校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最低數額表之規定相符）

第七條 私立中等學校名稱應明確揭示學校之種類與等級及私立字樣但不得以省市縣等地為校名

第八條 私立中等學校徵收學生費用種類應參照所在地縣市公立中等學校規定呈准本府教育廳辦理必要時得由本府教育廳訂定全省私立中等學校征收學生費用種類及數額表飭令遵辦

第九條 私立中等學校為獎勵清貧優秀學生應依照修正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之規定設置

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十五以上免費學額並應酌量設置公費學額

第十條

私立中等學校應儘量聘請合格教員於每學期開始時詳開履歷檢同證件送本府教育廳審查（其已審查合格者免附證件）兼任教員不得超過全校教員總人數四分之一教職員待遇應比照所在地縣市公立學校辦理

第十一條

私立中等學校校舍場地須足敷應用圖書標本儀器體育醫藥用品各項設備應力求充實

第十二條

私立中等學校非經本府教育廳核准不得擅自增減班次入學考試應嚴格辦理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爲限職業學校以四十人爲限

第十三條

私立中等學校行政教學訓導等項均應依照教育部及本府教育廳所頒各項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凡辦理優良之私立中等學校每年由本府教育廳酌予補助其辦理不良或違犯左列事項之一者予以取締

一、未經本規則第二條辦理立案手續擅自設立者

二、經費未達標準而濫自擴充班級者

三、校產未達標準或現金未存入法定銀行者

四、擅自招生或額外收費者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私立中等學校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最低數額表

(奉部令于卅七年四月廿二日起公布施行)

校 別	開 辦 費		每 年 經 常 費	
	國 幣 數	折 換 臺 幣	國 幣 數	折 換 臺 幣
高 級 中 學	設 建 備 費 二〇〇 億 元	一、二六〇 萬 元	三〇 億 元	一、二六〇 萬 元
初 級 中 學	設 建 備 費 一五〇 億 元	八四〇 萬 元	二〇 億 元	八四〇 萬 元
高 級 農 業 職 業 學 校	農 場 及 設 備 費 一〇〇 億 元	八四〇 萬 元	三〇 億 元	一、二六〇 萬 元
高 級 工 業 職 業 學 校	工 場 及 設 備 費 二〇〇 億 元	一、二六〇 萬 元	四〇 億 元	一、六八〇 萬 元
高 級 商 業 職 業 學 校	設 建 備 費 一〇〇 億 元	一、二六〇 萬 元	二〇 億 元	八四〇 萬 元
家 事 學 校	設 建 備 費 一五〇 億 元	一、二六〇 萬 元	二〇 億 元	八四〇 萬 元

附 註
 一、高級護士及助產學校開辦費及經常費比照家事學校辦理
 二、各校應有可靠之資產資金作為基金須孳息足以維持每年經常費
 三、表列臺幣數以一比二三八折算

臺灣省私立中學董事會暨學校立案備案一覽

校名	董事會立案		學校開辦	學校立案	備註
	轉奉 案年	教育部核准備 案月文號			
私立泰北中學	卅六年十一月四日 中字第五九二九三號	卅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字第六八一〇八號	教育部卅六年十二月九日 中字第七〇三八號 指令准備案	轉奉教育部卅七年三月十六日 中字第一四二八號 指令飭改進校舍與設備後再報核	
私立靜修女子中學	卅六年七月十三日 中字第三八九二九號	卅七年七月十三日 中字第三八九二九號	本廳參渠午馬教三字第一四二七三號代電飭改進後再報核	同上	該校學校開辦與立案表併案送核
私立淡江中學	卅七年九月一日 中字第四七四〇二號	卅七年九月一日 中字第四七四〇二號	本廳卅七申多教三字第一四二七二號代電飭改進後再報核	立案手續經據該校造報正在審核中	
私立純德女子中學	卅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字第六八一八八號	卅七年五月廿七日 中字第二九二九五號 指令准備案	教育部卅七年五月廿七日 中字第二九二九五號 指令准備案	同上	該校學校開辦與立案表併案送核
私立義民初級中學	卅七年五月十八日 中字第二六七三一號	卅七年五月十八日 中字第二六七三一號	教育部卅七年五月十八日 中字第二六七三一號 指令准備查	教育部卅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字第四八二六四號 代電准備案	同右
私立大成初級中學	卅七年五月十八日 中字第二六七三一號	卅七年五月十八日 中字第二六七三一號	教育部卅七年五月十八日 中字第二六七三一號 指令准備查	教育部卅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字第四八二六四號 代電准備案	

私立建臺中學	卅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字第四六八〇〇號	正在派員調查中	同上	該校學校開辦與立案表件併案送核
私立文林初級中學	卅七年八月二一日 中字第四三〇五三號	本廳卅七年八月教三字第一二八三六號代電飭改進後再報核	同上	同上
私立新民初級中學	卅七年六月廿六日 中字第三五五九號	教育部卅七年廿三日中字第四一二三五號代電准備案	同上	該校學校開辦與立案表件併案送核
私立長榮中學	卅七年八月二一日 中字第四〇四五二號	正在派員調查中	同上	同右
私立長榮女子中學	卅七年七月十七日 中字第三九八七七號	正在派員調查中	同上	同右
私立光華女子初級中學	卅七年五月四日 中字第二三三八九二號	本廳參案已發教三字第一九四八號代電准備查	正在辦理中	係前私立臺糖中學與私立私糖初級中學合併後改稱今名

第十一章 本省中學教育的特點

觀察本省中學教育的現象，很容易找到許多與內地各省差異的地方，這裡把比較顯著的幾點，報導出來。

第一節 通學的普遍化

本省公營鐵路營業里程總長爲九〇一、二公里，計西部幹支線共長七二五、三公里，轄一五〇站，東部臺東線長一七五、九公里，轄三十九站，蘇澳至花蓮港及臺東至林邊兩段，則以公路汽車聯絡，是爲環島交通。此外公路營業里程已達九九七、六公里，與鐵路互相配合，組成交通網，本省沿海各縣市許多重要的市鎮和村莊，車輛大都能够直達，由於交通條件的優越，便造成學生就學上的便利，他們的家庭距離學校二、三十公里左右的，每天上學放學往返。都可以搭車，並不需要在學校寄宿，中午的一餐，他們攜帶食盒在學校果腹。在這裡必須特別提出一樁事情，那就是鐵路管理局公路局等交通機關，爲配合學生需要，訂有學生乘車優待減價的辦法，發售月季票，於是廣大的學生們，在交通便利與車費減輕的情形之下，通學自然而然的普遍化了。

第二節 促進校務的家長會

本省各中學在行政組織系統以外，有一個特殊的機構——家長會，那是日治時代遺留下來一個良好的組織，光復以後，曾由省教育行政當局加以研究改善，於卅六年三月訂頒「家長會組織章程」一種，以資確立優良的制度，使在統一步伐之下，協助學校教育的發展。此項組織章程要旨爲：

(一)在組織方面，除在學學生家長以外，校長以及每個教職員都要參加為會員，該會為委員制，設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以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會員推選之，並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除校長為首席常務委員外，餘由各委員互推充任，因此，學校家庭間無疑的可以獲得密切的聯繫，彼此為教育站同一線上克服困難的問題，與覓取進步的途徑，而無對立枱格的不良現象。

(二)在任務方面依照規定為：(1)關於促進學生家庭教育與學校之聯繫事項；(2)關於提供學校教學及兒童幸福各種設施之改進事項；(3)關於協助學校實施教育計劃事項；(4)關於學校建築設備等經費之協助籌措事項；(5)其他關於學校教育改進事項。觀察上列的任務，家長會的職責是艱鉅的，富有建設性的，進一步說家長會是推動訓教設施的一種原動力，他的作用好似民意機關之於政府，充分表現教育上的民主作風。

(三)在會務進行方面，家長會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就學校教職中指定一人或二人兼任，使會務不至陷于停頓，又規定每學期開會三次，於學期開始、學期之中，及學期結束之前舉行，必要時得由主席決定或學生家長三人以上之提請，舉行臨時會，唯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不足半數時得改以座談方式舉行之。關於規定會期的旨趣，現在稍為說明，當學期開始的時侯，為容納各家長貢獻新的意見，必須開會讓他們儘量發表，集思廣益，作成決議，以備採擇施行。同時，學校方面也可以將所訂的校務計劃，向各家長說明，取得諒解與支持。在學期之中與學期結束之前，除再度容納各家長的意見之外，對於校務推進的檢討，

與興革的商榷，集會也是非常必要的。此外，尙有臨時會議，以補定期開會之不足，實行以來，學校與家庭確能完全打成一片。

本省各中學家長會的組織，是相當嚴密的，並且訂有辦事細則，其會員名冊，由各校轉呈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各位熱情的家長，不但貢獻有關訓教設施的珍貴意見，供給學校參考，並且樂捐許多資財，作爲建築校舍與充實設備的費用，他們對於學校確有不可磨滅的功績，值得稱頌的！關於家長會收費與捐助款項各節，經訂有「改進家長會收費辦法」乙種公佈施行，以昭信守，並資一律。現附錄如次：

改進家長會收費辦法（教育廳參陸西陷教二字第八九七一七號代電公佈）

一、各校家長會以不收費爲原則，如有必要收費者，須經開會議決始得舉行。

二、家長會收支經費，得由家長會委託學校辦理，唯會計方面應與學校經費分開記載，其現金並應存儲銀行。

三、收支情形應於學期結束後十日內，由家長會推選代表嚴密審查詳細公佈，並專案報廳核備。（縣市立中等學校應報由該管縣市政府核轉）

四、設有臨時需要如建築校舍充實設備等項，家長會樂予捐贈時，學校應事先呈准後始得募集，但所有收支款目，應由家長會推選公正人士負責辦理，校長居於監督地位，不得直接經手，關於收支情形除公佈外，並應由學校報廳核轉。（縣市立中等學校應報由該管縣市政府核轉）

第三節 地方人士對於教育的熱情

本省不但學生家長關切教育，而地方人士對於教育事業，同樣的有一股令人感奮的熱情。光復以後，一般覺得新教育的設施，具有深長的意義，希望質量的增進尤其迫切，表現於事實方面的，如臺南縣各區均有教育建設協進會之組織，其構成份子，多半為當地熱心人士，對於中等教育已有很多的贊助，又如最近臺北縣立樹林初中，臺中縣立大甲初中增辦高中部，均由當地人士竭誠鳩集鉅款，增建校舍與充實設備，卒使事業得有成就。總之，他們對於教育工作者精神上的鼓勵，對於教育事業物質上的輸將，完全出于自願，其動機十分純潔。目前本省個人或團體，一次捐資臺幣數十萬元，為發展學校之用是常見的事，這種優良的風氣，彌足珍貴！

第四節 學生費用的減輕與獎助

本省公立中學，完全不收學費，至於徵收其他的費用，為數亦極輕微。現在把光復以後中學歷次收費的情形，分述如次：

(一) 本省卅四年十月廿五日光復，各中學正從事接收與整理，對於學生收費未予統一規定，那個時期，各校徵收學生的費用，非常有限，據抽查一部份中學，所徵收每生各項費用，並不超過臺幣五十元。

(二)卅五學年度前教育處認為有統一各校收費標準的必要，特參酌物價情形，與學校實際需要，訂一標準通飭施行，其名稱及數目為：(1)講義費三〇元；(2)體育費一〇元；(3)雜費一五元。

(三)卅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由於物價步漲較劇，迭據各校請求將收費標準加以調整，當經酌予調整為：(1)講義費一〇〇元；(2)體育費一〇〇元；(3)雜費五〇元。此外，另增賠償費一項，規定如有徵收必要，以一〇〇元為限。

(四)卅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因物價劇漲，原訂收費標準未能適用，復酌情調整收費辦法，其標準為：(1)印講義由各校代辦，收費數目不作硬性的規定，各校於開學的時候，可按需要情形，每生暫時現金二〇〇元備用，學期結束後，再予結算，多還少補；(2)體育費二〇〇元；(3)雜費一〇〇元；(4)賠償費不予徵收，學生如有損壞學校器物，按其損壞情形，估價賠償；(5)家長會如有收費必要不得超過二〇〇元。

(五)卅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為適應現情需要，再予調整為：(1)印刷講義提高暫收現金四〇〇元，其辦法如前期；(2)體育費四〇〇元；(3)雜費三〇〇元；(4)賠償費辦法如前期；(5)家長會費如有徵收必要，以五〇〇元為限。

卅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徵收每生費用暫計為臺幣一、六〇〇元，按目前臺幣與金圓券之比率，為一、八三五比一，每生收費數目，僅折合金圓八角八分，可謂輕微之至。

其次說到獎助學生的辦法，茲分別敘述如次：

(一)成績優良學生獎學金 依據卅五年十二月發行政長官公署所公佈的「臺灣省省立中等學校設置獎學金辦法」，省立中學每學期各校獎學金名額，可佔各該校學生總數百分之四，獎學金分爲甲、乙兩種，甲種金額臺幣一、〇〇〇元，其核給標準爲：(1)學業九十分以上；(2)操行八十五分以上；(3)體育八十分以上。乙種爲七〇〇元，其核給標準爲：(1)學業八十五分以上；(2)操行八十分以上；(3)體育七十五分以上。其等差各爲五分，如果學生有一種，成績不及格，或缺課時數超過三十小時，或曾受記過處分的，即令成績合於規定標準，亦不給予獎學金，以杜浮濫。假如成績合於規定標準的人數超過限額時，則由各該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表決方式決定之。

前項獎學金係由省庫專款撥付，甲學期獎學金於乙學期開學時發給之。(按卅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學金數額，擬予提高爲甲種一、五〇〇元，乙種一、〇〇〇元，已編列卅七年下半年教育文化費臨時門預算之中，送省政府核定。)

(二)山地學生獎學金 本省山地文化極其落後，學生升學中等學校的幾如鳳毛麟角，光復後，省政府爲發展山地文化，獎勵青年升學中等學校起見，經訂定「臺灣省中等學校山地學生獎學金給予辦法」公佈施行，依據規定獎學金內容包含：(1)每年發制服一套；(2)每日發給糙米一、四四市斤；(3)每月發給副食費七五〇元

零用費三〇元。(副食費及零用費遇師範生調整時，同時比照調整，按卅七年八月副食爲八、八〇〇元。(內包括米款)零用費爲一、〇〇〇元。)享受此項獎學金，以經考選及格分發入學的爲限，所需費用由省庫列支。

前項獎學金給予辦法中，並規定兩款：(1)品行不良或違反學校紀律者；(2)連續留級兩次者；停止其應發的獎學金，但第一款情事消滅時，得由所在學校檢同證明文件，呈請省政府教育廳恢復其獎學金。此外，對於(1)假冒學籍者；(2)假造學歷者；(3)冒名頂替者，亦經規定除開除其學籍外，並由所在學校向保證人追還其已領的獎學金。

(三)清貧優秀學生獎助金 爲獎助清貧優秀學生在學的費用，經于卅五年三月間函請本省學產管理委員會於學產收益項下，撥出臺幣一、二〇〇、〇〇〇元，作爲卅五年(卅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至卅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省立中等學校獎助金，名額規定爲二〇〇名，(除省立中學外包含省立職校)每名每月五〇〇元，全年共爲六、〇〇〇元，此項獎助的意義重大，博得各方良好的反應。卅六年特推廣至縣市立中等學校，以免向隅，全省總名額爲二六八名，分配於各級中學有一六二名，獎助的金額，並予提高爲每名每月臺幣二、〇〇〇元，全學期共一二、〇〇〇元，一次發給，經由教育廳通飭各校于限期內申請。檢同清貧證明文件送廳審核後，轉電學產管理委員會逕予發給，以資便捷，截至九月上旬，已繳送證件經核准給予獎助金的，省立中

學有七七名，各縣市中學計有五七名，上面所述發給兩度獎助金，是臨時決定的，卅七學年度起給予本省籍清寒優秀學生獎助金辦法，業經學產會同省教育行政當局訂定，于本年九月公佈施行，俾此項設施垂於久遠，辦法的要旨爲：(1)本省籍學生家境確實清寒，學行均在八十分以上的，得經由各該校校長，向會提出申請本獎助金，假如有一科成績不及格，或曠課時數超過三十小時，或已享有其他獎學金的，均不得申請此項獎學金；(2)本獎助金之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清寒證明書，及學業成績證明書，其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3)本獎助金之申請，一學年一次，即以第一學期核准之名額，爲一學年之標準，如有取消與遞補，均依規定辦理，寧缺毋濫；(4)本獎助金之申請，應於每學年結束後，至翌年開學前（即第一學期開學前）兩星期止，由校方遴選合乎上列規定標準之學生，填妥各項書表向會申請，逾期不予受理；(5)本獎助金之申請，經會審查合格後，於翌學年開學前五日，將得獎學金學生姓名，通知各該校於開學時，由該校校長公佈之；(6)本獎助金之金額，中等學校每名每月暫定臺幣二千元。（每學期一萬二千元）同時，並公佈卅七年度第一學期各校本省籍清寒優秀學生獎助金名額分配表一種，關於省立中學部份，最多的八名，最少的一名，計爲一四三名，縣市立中學部份，最多的六名，最少的一名，計爲一六四名，全省各級中學，總計享受此項獎助金者爲三〇七名。

此外，關於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戰時服役學生復學等，均經分別依據國民政府暨教育部所頒發之有

關法令，給予公費待遇。

估計本省各級中學學生享受公家各類獎助金的人數，當在二千人左右，不可謂不多。

第五節 學校建築的規模

本省市立中學，大部份所佔土地面積甚廣，一般多在一萬坪以上，因而校舍建築，多半具有宏偉的規模，並且隨時可以擴充。縣市立中學因創辦未久，較為遜色。關於建築的形態，概括可分為三類：

(一)中間水泥鋼骨，外表為紅磚的樓房，此種樓房係屬現代建築，大部份作口形，每座大的有八十二平方公尺的房欄二十欄以上，作為普通教室，特別教室，圖書館，以及辦公室之用，極為堅固壯觀。

(二)純粹水泥鋼骨，屬於現代建築物的有：

(1)樓房 大部份作口形，大的有八十二平方公尺的房欄十欄以上，作為教室及其他訓教活動場所。

(2)平房 長方形，為集會的場所，大部份模仿戲院建築，富麗堂皇，足容千人左右集會之用。

(3)雨蓋體育活動場所 長方形，面積大的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日治時代原為武道場，實際為雨天體育活動的場所。

(三)木質的平房，少數為樓房，建築含有日本式的色彩，雖屬小巧，然頗美觀。

總計	澎湖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高雄縣	臺南縣	臺中縣	新竹縣	臺北縣	屏東市	高雄市	台南市	嘉義市	彰化市	臺中市	新竹市
六、六四九、二五八	七四、八六六	一五七、七九八	一〇〇、七四一	六八五、九三四	一、三七九、七六〇	一、二七三、五二二	八一三、九五五	七五四、八六七	一一一、五五八	一八〇、六八一	一八三、五一一	一二九、六四六	六三、〇六一	一五四、〇四九	一二七、七二三
一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五	三	二	一	八	一四	一三	八	一五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二三	四	四	二	九	一六	一三	一三	一九	五	五	七	三	二	四	三

本省交通發達，縣區學生就學於市區的很多，縣市立中學一部份係男女兼收，分班教學，所以各校在分佈上，大體能够適應地方的需要，尙無偏枯的現象。

第七節 教職員守法與苦幹的精神

本省教職員服務的精神，具有強烈的傳統，光復以後，對其合法合理的部份，曾力加發揚光大，現在已蔚成優良的風氣，其顯著的優點如：

(一) 嚴格遵守規章 光復以後，經先後依據部頒法令，並參酌本省現情的需要，訂頒有關中學應用的法令章則多種，其中重要部份特別彙編「中等學校校務處理須知」，「教職員手冊」等，印發教職員閱覽，使能普遍深切瞭解應盡的職責，與工作的方法，據事實調查各校教職員，對於本位工作，多能切實做去，關於學校所訂的章則，他們也能够一致的遵守。

(二) 忠實執行決議 本省各中學每學期均有行事歷之訂定，各種會議均依照規定按期召開，所有決議案一般教職員均樂於忠實的執行，在執行期間，如遭遇意外的困難，大家多能和衷共濟，設法克服。

(三) 重視辦公時間 本省教員是與職員一樣的準時到校辦公，他們除教學以外，並常川在校督導學生自習與課外活動，以及批改作業，其工作的態度是認真的、自發的、愉快的、尤其本省籍的教職員，當中一部份

中午的一餐，攜帶「食盒」在校果腹，他們每天留校往往在九小時以上，超過規定的辦公時間，全副精神灌注在事業上面，對於校務的確有不少的貢獻，雖然也有少數的教員，初期服務有不方便的感覺，但被大多數的苦幹精神所感召，不久也就養成一種重視辦公時間的習慣了。

(四) 尊重校長領導 本省情形特殊，各中學改制後，自有許多必須整理或從頭做起的業務，因此，校長所負的使命，更見繁劇，教育當局所期望於各校長的，也極為殷切，充分賦予職權，以期發揮領導的力量，各中學教職員大都能够認清事實的必要，而尊重校長的領導，群策群力向理想的目標邁進，這是非常可喜的現象！

第八節 家事體育等科設備特色

本省各中學在日治時代，體育的設施，包含武士道精神之培養，以配合其軍國主義的目標，所以體育除一般用具以外，還有獨特的設備。關於女子教育，以培養賢妻良母為目的，注重家事學科的設施，所以各女子學校家事學科的設備比較充實，現概括的敘述如次：

(一) 體育設備方面 在日治時代體育，總名稱為體鍊科，內容包括體操、武道、劍術、舞蹈、遊戲各類，關於設備除球類與田徑運動及普通體育器械以外，另有槍、(木槍或廢槍) 刀、劍、拳擊、防毒等項設備。

光復以後，督導各校將此項設備加以整理，剷除其不合人性之武士道精神，利用其原有設備，作種種富有意義的體育活動。

另有一部份學校，有規模頗大之游泳池設備，也是體育上的特色。

(二)家事設備方面 在日治時代一般女子中學學生，應加修家事科目，充實家事的智能，因而有縫紉的設備，刺繡造花的設備，烹飪的設備，洗濯的設備等等，其數量相當豐富，光復以後，各校對於這種的設備，均已加以修整應用。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會規定以女生勞作科實施家事教育，除將原有設備予以充分利用外，各校按需要情形稍有補充。

第十二章 前途的展望

臺灣現階段的中學教育，已在急劇進步之中，我們應該把握這個進步的基礎，運用最經濟、最科學的方法，減低工作進行的難度，縮短達到成功的里程。

前面所說的光復後整理推進中學教育的方針、原則、以及辦法，經過二年以上的考驗，它的正確性，業已獲得事實的證明，今後自應循此邁進，不過若干部份尚需加以補充與擴展而已。

語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推動教育事業的發展，何獨不然，因此，我們認為必須再進一步

解決的重要問題爲：

第一、策進中學教育設校增班益趨合理，今後切實依據每一中學區人口數及其交通情形，並在均衡發展的原則之下，將學校的分佈與其班數的設置，酌量分期作下列的調度：

(一)省立中學在市區內的有二十四所，在縣區的僅爲九所，將來增設省校，儘先在縣境辦理。

(二)縣境範圍遼濶，縣立中學應均衡分佈於各重要繁盛的村鎮，過於密邇的，則予遷移或合併，並儘量避免與省立中學同在一地，以節浪費並免偏枯。

(三)省立中學廣設高中班級，配合縣市立初中畢業生升學，進而逐漸以專辦高中爲原則，實行省縣市中學教育的分工。

(四)若干縣市初中校數已形發達，除視實際情形在分佈上加以必要的調度外，今後設校暫予限制，俾得集中力量，從事質的充實，以配合國校畢業生升學需要，按年適量增班。

第二、強化中學教育的職能，選定若干省立中學，高中部教育，專爲升學準備，一切設施與大學教育取得密切合作，以收溝通銜接之效，造就本省優秀人才，發揚學術文化，其餘各中學則視各地方情形，分別設置職業科目，從事各種職業的預備，培養中下級幹部，配合推行地方自治與社會建設的需要，以充實本省政治、經濟各方面的基層。此外爲求教育機會均等起見，對於公家獎助清寒優秀學生的人數，力謀擴充。

第三、充實施教的人力與工具，一面羅致合格優良師資，獎勵久於其職，並策進工作的興趣與信心，一面視財力所及，對於各校圖書、儀器、標本，以及體育、音樂、勞作、美術的用具，統籌必要的補充，澈底解決由於師資與設備問題所發生的困難，加速增進訓教的效果。

「展望臺灣中學教育，有美麗的遠景，但眼前距離目的地還相當遙遠，而且並不是一片坦途，我們懷於今後任務的艱鉅，益須堅定意志，磨勵精神，抱着只許成功不許失敗的決心，悉力以赴，達成任務。語云：「精誠所至，金石為開」。謹將此意掬誠貢獻于從事本省中學教育工作者之前！

附錄

(一) 卅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省立中學概況表

省立 臺北高級中學				校名		校址		校長		教職員數		經費		班級數		學生數				備註				
臺北市和平東路						李季谷		25 16		860,880.00		秋季 4 1		春季 5		合計 5		女 116 39 155						
												高三 級年一		高三 級年二		高三 級年一		合計			女 116 39 155			
												高三 級年一		高三 級年二		高三 級年一		合計			女 116 39 155			
												高三 級年一		高三 級年二		高三 級年一		合計			女 116 39 155			
												高三 級年一		高三 級年二		高三 級年一		合計			女 116 39 155			
												高三 級年一		高三 級年二		高三 級年一		合計			女 116 39 155			
												高三 級年一		高三 級年二		高三 級年一		合計			女 116 39 155			
												高三 級年一		高三 級年二		高三 級年一		合計			女 116 39 155			
												高三 級年一		高三 級年二		高三 級年一		合計			女 116 39 155			

現由謝東閔兼任校長

省立基隆中學				省立師範學院附屬中學				省立北臺建國中學				省立北臺成功中學			
基隆市八堵				北臺市信義路				北臺市南街				北臺市濟南街			
鍾浩東				宗亮東				孫嘉時				何敬			
31				41				53				50			
22				28				37				36			
1,230,450.00				1,588,440.00				1,962,060.00				1,793,520.00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1				2				3				2			
1				2				3				4			
1				2				3				3			
3				6				9				9			
1		1		2				4		1		4			
3		1		2		1		5		2		4			
3		1		2		3		4		1		3			
10				10				17				11			
13				16				26				20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5			9	30			15	93				80		
	33			27	55			7	121				183		
	52			16	77			9	155				178		
100				214				400				441			
	44		28	18	40			10	197				208		
	121		57	25	78	15	31	13	251				257		
	119		57	31	87	18	102	3	244				197		
426				445				903				662			
526				659				1,308				1,103			
								現由梁惠溥繼任校長							

立省 學中一第中臺				學中竹新立省				學中蘭宜立省				名 校			
路才育市中臺				街山東市竹新				門巽市蘭宜縣北臺				址 校			
榮 樹 金				平 志 辛				壽 祖 李				長 校			
60				29				32				教 員	教 職		
35				18				22							
2,046,090.00				1,381,440.00				1,340,040.00				數 費 經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別 季	班		
2				1				1						級 年	高
4				2				2				級 年	初		
4		1		2				2							
11				5				5				計			
4		1		3				2				級 年	初		
6		1		3				4						級 年	初
4		2		3				3				級 年	初		
18				9				9						計	
29				14				14				計 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性	學		
	75				42				16					級 年	高
	176				63				55			級 年	初		
	136		22		90				51						
409				195				122				計			
	203		14		119				83			級 年	初		
	307		42		144				219					級 年	初
	239		59		161				164			級 年	初		
891				424				466						計	
1,300				619				588				計 合			
												備			
												註			

立 省 學 中 二 第 南 臺				立 省 學 中 一 第 南 臺				學 中 化 彰 立 省				立 省 學 中 二 第 中 臺			
路 門 北 市 南 臺				街 維 四 市 南 臺				路 郭 南 市 化 彰				路 行 篤 市 中 臺			
榮 子 姜				經 惠 蘇				慨 翁				孫 泗 陳			
22				50				51				30			
18				24				27				18			
1,143,960.00				1,871,520.00				1,681,470.00				1,170,390.00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1				2				2							
1				3				2				1			
2				3				2				1			
4				8				6				2			
3		1		3		1		3				4			
2		1		4		1		5				5		2	
7				13				15				11			
11				21				21				13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8				81				52						
	42				134				95				30		
	54				145				86				36		
114				360				233				66			
					157		55		129						
	128		63		237		45		305			80	95		
	111		49		173		55		225		149	90	162	43	63
351				722				808				533			
465				1,082				1,041				599			

學 中 山 岡 立 省				學 中 雄 高 立 省				學 中 義 嘉 立 省				名 校	
鎮 山 岡 縣 雄 高				路 三 國 建 市 雄 高				頂 子 山 市 義 嘉				址 校	
標 國 吳				鶴 一 林				玄 秉 唐				長 校	
32				49				44				教 員	教 職
28				21				25					
1,519,500.00				1,956,270.00				1,769,460.00				數 費 經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別 季	班
1				2				1					
1				3				2					
1				2				2				初	
2				7				5					
1				3	1			2					
4		1		6	1			8					
4		2		3	1			3					
12				15				13					
14				22				18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性	學
				75				40					
	15			136				108					
	19			108				99					
34				319				247					
22				155	36			104					
29	185		70	331	51			400					
29	143		74	148	47			172					
552				768				679					
586				1,087				923					
												計 合	
												備	
												註	
現由王家驥繼任校長													

學中公馬立省				學中東臺立省				學中蓮花立省				學中東屏立省			
縣公馬縣湖澎				路華中縣東臺				崙米縣蓮花				區北市東屏			
崑世段				福明戴				和民林				同治鍾			
15				28				30				41			
12				19				20				24			
1,369,140.00				1,230,390.00				1,332,450.00				1,871,520.00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1				1				2			
				1				1				3			
1				1				1				3		1	
1				3				3				9			
1			3	1				1		1		2		1	
1				3		1		3		1		5		1	
2				3		1		3		1		3		1	
7				9				10				13			
8				12				13				22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0				9				49		
					17				22				92		
		27			27				20				91		19
27				54				51				251			
18		29	81	48				22		9		87		33	
7	28			103		37		100		31		222		48	
38	52			116		45		83		44		167		49	
253				349				299				606			
280				403				350				857			
現由鄭啓中繼任校長								現由張鼎昌繼任校長							

立 省 學中子女化彰				立 省 學中子女中臺				立 省 學中子女竹新				立 省 學中子女陽關			
路復光市化彰				路由自市中臺				路華中市竹新				里士進市關宜			
珪 甫 皇				華 麗 余				鵬 瑞 姜				宗 保 陳			
38				41				29				27			
26				30				18				20			
1,733,460.00				1,785,090.00				1,381,440.00				1,179,420.00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1				1				1				2			
2				2				1				1			
1				2				1				1			
4				5				2				3			
3				5				2				3			
4		1		5		1		5				3			
4				4				4				3			
12				15				11				9			
16				20				13				12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6				17										23	
47				44				39						31	
46				61				44							
109				122				83				54			
162				191				87				109			
199		51		254		32		218				146			
201				212				216				180			
613				689				521				435			
722				811				604				489			

立 省				立 省				立 省				名 校		
學中子女尾虎				學中子女嘉嘉				學中子女甯臺				校		
鎮尾虎縣南臺				街文崇市義嘉				街業建市南臺				址 校		
焜 炳 江				飛 字 杜				方 曙 俞				長 校		
22				28				33				教 員	教 職	
16				29				21						
1,257,420.00				1,468,470.00				1,769,460.00				數 費 經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別 季		班
1				1				1				級 年三 級 年二 級 年一 計	高	
1				1				2						
1				2				2						級 年三 級 年二 級 年一 計
3				4				5						
2				2				4						
4				5				5				級 年三 級 年二 級 年一 計	初	
3		1		5				2						
10				12				11						
13				16				16				計 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性		學
7				15				35				級 年三 級 年二 級 年一 計	高	
21				31				68						
31				73				79						級 年三 級 年二 級 年一 計
59				119				182						
57				108				187				級 年三 級 年二 級 年一 計	初	
201				240				269						
152		50		274				118						級 年三 級 年二 級 年一 計
460				622				574						
519				741				756				計 合		
現由陳東榮繼任校長												備		生 數
												註		

立 省				立 省				立 省				立 省			
學中子女蓮花				學中子女東臺				學中子女東屏				學中子女雄高			
街華青縣蓮花				鎮東臺縣東臺 路維四里桑寶				里樂興區北市東屏				路三福五市雄高			
昭 孝 虞				生 進 林				傳 志 李				俊 伯 吳			
28				16				37				30			
17				18				20				27			
1,230,390.00				1,065,660.00				1,666,440.00				1,615,410.00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1				1				1				1			
1				1				1				1			
2				2				3				2			
2				1				3				2			
3		1		2				5		1		4		2	
3		1		2				4		1		3		1	
10				5				14				12			
12				7				17				14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2				8				18				30			
5				6				40				23			
17				14				101				53			
49				36				131				87			
92		20		84				221		28		186		48	
72		33		66				193		31		160		50	
266				186				604				567			
283				200				705				620			

立縣北臺 學中級初止汐				校 名	
鎮止汐區水淡				校 址	
龍 乘 蘇				校 長	
8		教 員		教 職	
2		數		職	
秋		春		別 季	
				級 年三	
				級 年二	
				級 年一	
				計	
2				級 年三	
2				級 年二	
				級 年一	
				計	
4				級 年三	
4				級 年二	
				級 年一	
				計	
4				計 合	
女 男 女 男				別 性	
				級 年三	
				級 年二	
				級 年一	
				計	
27 71				級 年三	
14 73				級 年二	
				級 年一	
				計	
185				計 合	
185				備 註	

現由陳東榮繼任校長

(二) 卅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縣市立中學概況表

計 合			
33			
1,147			
748			
49,620,320.00			
秋		春	
37			
57			
54		2	
150			
75		10	
129		20	
103		25	
362			
512			
女	男	女	男
201	801		
538	1,416		
627	1,451		41
5,075			
1,743	1,606	29	308
2,897	3,511	279	564
2,526	2,763	268	864
17,358			
22,433			

立縣北臺 學中級初峽三				立縣北臺 學中級初橋板				立縣北臺 學中級初林士				立縣北臺 學中級初投北			
鎮峽三區山海				鎮橋板區山海				區水淡 里林子田鎮林士				里泉溫鎮投北			
榮章李				星景吳				山江何				盛金周			
10				10				7				6			
2				4				1				2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3		2		3		3		2		1		2		1	
5				6				3				3			
5				6				3				3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30	89			36	94			19	57			20	69		
31	64			38	82			12	42			12	39		
214				250				130				140			
214				250				130				140			

立縣北臺 學中級初山文				立縣北臺 學中級初歌鶯				立縣北臺 學中級初林樹				名 校		
區 山 文 里 南 張 鎮 店 新				鎮 歌 鶯 區 山 海				區 山 海 里 層 彭 鎮 林 樹				址 校		
全 燿 李				尙 會 王				仁 興 林				長 校		
8				6				14				教 員 職 數	教 職	
2				4				2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別 季		班
												級年三		
												級年二		
												級年一		
												計		初
2				2				2				級年三		
2				2				2				級年二		
		4				4				7		級年一		數
		4				4				7		計		
		4				4				7		計 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性		學
												級年三		
												級年二		
												級年一		
												計		初
29		77		27		53		45		29		級年三		
21		77		32		87		31		36		級年二		
		204				199				41		級年一		數
		204				199				269		計		
		204				199				269		計 合		
												備		
												註		

立縣北臺 學中級初水淡				立縣北臺 學中級初芝三				立縣北臺 學中級初東羅				立縣北臺 學中級初莊新			
鎮水淡區水淡				鄉芝三區水淡				鎮東羅區東羅				鎮莊新區莊新			
緯經楊				元火黃				型祖吳				來錦徐			
8				5				18				6			
2				3				4				2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2				2				2				3			
2				1				3		1		1			
4				3				10				4			
4				3				10				4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9	90			11	58			39	41			39	89		
19	72			6	35			44	131			10	35		
200				110				476				173			
200				110				476				173			

立縣北臺 學中級初山金				立縣北臺 學中級初溪双				立縣北臺 學中級初城頭				名 校	
鄉山金市隆基				鄉溪双市隆基				鎮城頭區蘭宜				址 校	
蟬 金 李				君 勁 陳				鵬 兆 司				長 校	
5				8				10				教 員	教 職
3				2				2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別 季	班
1		1		2				2		1		初	
1				2				1		1			數
3				4				5				合	
3				4				5					別 性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高	
5		24										初	
6	40			15	67			23	51	16	33		
14	46			23	77			12	22	4	29	數	
135				182				190					
135				182				190				合	
													備
												註	

立縣竹新 學中級初埔新				立縣竹新 學中級初溪大				立縣竹新 學中級初壠中				立縣竹新 學中級初園桃							
縣埔新區竹新				里和興鎮溪大				里明四鎮壠中				里門南鎮園桃							
樓		陳		煌		燦		福		石		方		義		見		尤	
10				9				19				14							
2				2				2				2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2				2				2				2							
3				2				4				3							
5				4				10				7							
5				4				10				7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3	97			15	49			99						69					
42	110			21	91			60	168					48	53				
269				176				547				327							
269				176				547				327							

立縣竹新 學中級初栗苗				立縣竹新 學中級初南竹				立縣竹新 學中級初林芎				名 校		
鎮栗苗區栗苗				鎮南竹區南竹				鄉林芎區東竹				址 校		
幹 其 謝				南 洪 蔡				才 天 楊				長 校		
16				11				7				教 員	教 職 員 數	
2				2				2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別 季		班
												級年三		
												級年二		
												級年一		
2												計		初 級
3				2				2				級年三		
3				3				2				級年二		
8				5				4				級年一		合 計
8				5				4				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性		班
												級年三		
												級年二		
												級年一		
86												計		初 級
112	59			11	88			11	77			級年三		
151				42	112			14	86			級年二		
408				253				168				計		合 計
408				253				168				計		
												備		註

110

立縣中臺 學中級初勢東				立縣中臺 學中級初原豐				立縣中臺 學中級初峯霧				立縣竹新 學中級初裡苑			
里寧中鎮勢東				里榮豐鎮原豐				路正中鄉峯霧				里子港鎮裡苑			
發瀛		何		菊		王		龍攀		林		松澤		鄭	
9				14				11				11			
2				4				3				2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2				1				2				1			
2				3				2				2			
2				2				2				2			
4				6				4				5			
4				6				4				5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52	53			54				32	86			24	45		
35	63			60	110			39	83			18	78		
203				345				240				251			
203				345				240				251			

立縣中臺 學中級初港鹿				立縣中臺 學中級初甲大				立縣中臺 學中級初水清				名 校		
鎮港鹿區化彰				里陽南區甲大				里水溝區甲大				址 校		
雄 識 王				輝 朝 郭				輝 仲 林				長 校		
9				14				10				教 員	教 職	
3				4				2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別 季		班
												級年三 級年二 級年一 計	高	
3				1				3						級年三 級年二 級年一 計
2				3				3				級年三 級年二 級年一 計	合	
5				7				6						計
5				7				6				別 性	生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級年三 級年二 級年一 計
												級年三 級年二 級年一 計	初	
44	110			51				48	115					級年三 級年二 級年一 計
44	61			59	102			57	120			計	合	
259				371				340						備
259				371				340						

立縣中臺 學中級初屯草				立縣中臺 學中級初投南				立縣中臺 學中級初斗北				立縣中臺 學中級初林員			
鎮屯草區投南				里文崇鎮投南				鎮斗北區斗北				里平南鎮林員			
祥		禎 李		熊 大 田		林 杏 楊		寶		施					
14		3		12		3		18		7		25		6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3		2		2		7		7		3		2		6	
2		2		7		3		3		6		3		6	
2		7		3		3		6		6		9		9	
7		7		6		6		9		9		13		13	
7		7		6		6		9		9		13		13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60	70			41	103			49	140			86			
39	59			49	121			50	176			96	218		
38	54							59				89	211		
320				314				474				700			
320				314				474				700			

立縣中臺 學中級初山竹				立縣中臺 學中級初里埔				立縣中臺 學中級初集集				名 校		
鎮山竹區山竹				里安西鎮里埔				鎮集集區高新				址 校		
寬 紹 陳				川 有 林				生 牧 徐				長 校		
9				13				7				教 職	員 數	教 職
5				4				2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別 季		班
												級年三		
												級年二		
												級年一		
												計		初
2				1				2				級年三		
2				3				2				級年二		
4				7				4				級年一		數
4				7				4				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性		學
												級年三		
												級年二		
												級年一		
												計		初
40	64			36				22	76			級年三		
	122			45	94			31	92			級年二		
226				347				221				級年一		數
226				347				221				計		
												合		備
註														

立縣南縣 學中級初級新				立縣南縣 學中級初級新				立縣南縣 學中級初級新				立縣南縣 學中級初級新			
道 梁				港 大 蔡				樹 陽 林				仰 敏 林			
21				12				21				33			
3				2				3				2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1				4				1				4			
5				2				4				2			
4								5							
10				6				10				6			
10				6				10				6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8								44							
28		150		42		141		100		130		18		199	
36		138		12		109		132		122		8		114	
372				304				528				339			
372				304				528				339			

立縣南區				立縣南區				立縣南區				校		
學中級初北				學中級初北				學中級初北				址		
附里作區門北				附里作區門北				附里作區門北				長		
地 文 高				地 文 高				地 文 高				教 職		
23				9				13				數 員		
3				1				1				職 數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別 季		班
												級年三		
1												級年二		級
4				2				3				級年一		
6				2				3				級年計		初
11				4				6				級年三		
11				4				6				級年一		級
												級年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性		生
												級年三		
												級年二		級
												級年一		
32												級年計		初
61		167		29		48		36		118		級年三		
62		233		49		57		21		131		級年一		級
600				183				306				級年計		
600				183				306				計		合
												備		
												註		

立縣南臺 學中級初尾虎				立縣南臺 學中級初南斗				立縣南臺 學中級初六斗				立縣南臺 學中級初文曾			
里安西鎮尾虎				鎮南斗區南斗				鎮六斗區六斗				鎮豆麻區文曾			
全 昆 廖				約 而 陳				海 明 林				江 昭 毛			
27				10				17				11			
5				1				2				1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2				3				5				2			
7				2				3				3			
5				5				8				5			
14				5				8				5			
14				5				8				5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56				23	85			56	215			5	71		
53	292				115				169			16	132		
43	214														
658				233				440				240			
658				233				440				240			

立縣南臺 學中級初港北				立縣南臺 學中級初義嘉				立縣南臺 學中級初縣西				名 校			
縣港北區港北				鄉維民區義嘉				鎮縣西區尾虎				址 校			
東 聯 紀				鄉 鎮 李				桂 猷 詹				長 校			
20 3				15 2				15 2				教 員	教 職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別 季	班		
												級年三		高	
												級年二	初		
												級年一			數
												計		合	
												級年三	初		
												級年二			數
												級年一		合	
												計	性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性
												級年三		高	
												級年二	初		
												級年一			數
												計		合	
												級年三	初		
												級年二			數
												級年一		合	
												計	備		
												註			
10 10				8 8				8 8				計 合			
40 61 73 55				106 88				44 148				級年三			
89 162				78 121				43 146				級年二			
524				393				381				級年一			
524				393				381				計 合			

立縣雄高 學中級初州潮				立縣雄高 學中級初山旗				立縣雄高 學中級初濃美				立縣雄高 學中級初山鳳			
里華光鎮州潮				里德大鎮山旗				鎮濃美區山旗				鎮山鳳縣雄高			
州 潮 柯				太 柯				貴 思 林				浦 清 程			
18				12				12				12			
1				1				1				2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2				1								1			
6				5				4				1			
4				3				4				2		2	
12				9				8				6			
12				9				8				6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62				48				33				30			
73				56				221				34			
173				144				32				194			
57				113				194				8			
186				113				194				110			
551				400				480				28			
551				400				480				66			
266				266				266				266			

立縣雄高 學中級初春恒				立縣雄高 學中級初港東				立縣雄高 學中級初埔內				名 校			
鎮春恒縣雄高				里頭船鎮港東				鄉埔內區州潮				址 校			
男 秀 王				群 萬 林				迤 黃				長 校			
10				12				11				教 員	教 職 數		
1				1				2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別 季		班	
												級年三	高		級 數
												級年二			
												級年一			
												計	初		
												級年三			
												級年二			
1				1				4				級年一	初		
3				4				3				計			
3				3				7				計 合	學 生 數		
7				8				7							
7				8				7				別 性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級年三	高	學 生 數	
															級年二
												計			
												級年三	初		
												級年二			
												級年一			
47					26			43	130			計 合	備 註		
25	89			38	136			152							
34	127			49	96										
322				345				325							
322				345				325							

立縣湖澎 學中級初西湖				立縣蓮花 學中級初里玉				立縣蓮花 學中級初林鳳				立縣雄高 學中級初港里			
				鎮里玉縣蓮花				鎮林鳳縣蓮花				鄉港里縣雄高			
萍 仲 程				茂 清 林				雲 凌 彭				輝 清 楊			
7				12				12				5			
3				2				2				2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2				2		1		1							
2				2		1		2				2			
4				6				5				2			
4				6				5				2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5	56			10	37	1	38	16	59						
4	60			18	69	3	31	13	51				108		
125				207				176				108			
125				207				176				108			

臺北立市大中學				澎湖縣立白沙初中				澎湖縣立西嶼初中				校名						
臺北新市南生路				澎湖縣白沙鄉				澎湖縣西嶼鄉				校址						
吳石山				孫鳴				顏榮華				校長						
38				9				5				教職	員數					
4				3				2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別級	季	班				
1																		
2																		
2																		
5																		
4																		
4				2				1										
4				2				1										
12				4				2										
17				4				2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級	性	學				
															39	82	99	200
計				計				計				高	初					
200				134				77						計				高
208				134				77				計				高	初	
234				134				77				計						高
214				134				77				計				高	初	
656				134				77				計						高
876				134				77				計				高	初	
														備				
														註				

學中級初立市竹新				學中級初二市隆基				立市北臺 學中級初子女				立市北臺 學中級初星福			
路森林市竹新				路八愛市隆基				區中城市北臺				路封開市北臺			
蘭 棟 張				鎮 振 許				元 景 林				田 聰 林			
31				11				19				19			
8				5				3				2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校		春	
2				1				2				1			
7				1				3				2			
7				3				4				2			
16				5				9				5			
16				5				9				5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11				34				89					41		
152	222			40				139					91		
108	269			41	115			186					103		
862				230				411				235			
862				230				411				235			

學中級初立市義嘉				學中級初立市南臺				學中級初立市中臺				名 校	
街山東市義嘉				路義忠市南臺				路由自市中臺				址 校	
馬 石 沈		麟 石 韓		瑛 徐		長 校							
13		9		25		教 員		教 職 員		數 職			
3		3		11		職		數		職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別 季		班					
						級年三		高		級			
						級年二							
						級年一							
						計		初		數			
2				1		級年三							
4		2		5		級年二							
2		2		8		級年一		計 合		學 生			
8		4		14		計							
8		4		14		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性		高					
						級年三		初		數			
						級年二							
						級年一							
72				40		計		計 合		備			
149		60		40		級年三							
106				39		級年二							
387		199		701		級年一		註					
387		199		701		計							
						計							

立市東屏 學中級初一第				立市雄高 學中級初子女				立市雄高 學中級初二第				立市雄高 學中級初一第					
路平北市東屏				區金前市雄高				區金前市雄高				區營左市雄高					
觀		亭 鄭		榮		清 劉		盤		守 林		興		宗 黃			
20				15				20				14					
4				5				6				5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2				1				1		1		1		1			
3		1		4				4		2		2					
3		1		3				4				3					
10				8				12				7					
10				8				12				7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64				63				23				51					
44		104		11		47		189				97		28		38	
33		88				43		155				196		118			
434				407				571				269					
434				407				571				269					

計 合		立市東屏 學中級初三第				立市東屏 學中級初二第				名 校	
77		區丹萬市東屏				區治長市東屏				址 校	
1,021		字 冠 高				球 啓 華				長 校	
222		12				20				教 員 教 數 數 職	
		4				4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別 季		班	
1								級年三			
2								級年二			
2								級年一			
5								計		高	
53 4		1		2		2		級年三			
223 10		2 1		3		3		級年二			
210 15		2 1		2 1		2 1		級年一			
515		7		8		8		計		初	
520		7		8		8		計		數	
								計 合		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性		生	
39								級年三			
82								級年二			
99								級年一			
220								計		高	
1,453 659 49 113		4 31		8 40		8 40		級年三			
3,061 7,581 101 287		9 51 17		9 92		9 92		級年二			
2,876 7,979 101 431		6 73 1 38		8 89 1 44		8 89 1 44		級年一			
24,691		230		246		246		計		初	
24,911		230		246		246		計		數	
								計 合		備	
										註	

(三) 臺灣省光復前後中學概況統計

項 別	數 年 度		卅四學 年 度		卅五學 年 度		卅六學 年 度						
	光復前一年	(三十三年度)	計	省立 縣市立 私立	計	省立 縣市立 私立	計	省立 縣市立 私立					
校 數	四五	一三七	四〇	八四	一三三	五	八六	二	一三三	三	七	二	
班 級 數	五二	八四一	三九八	三四六	九七	八七四	四〇五	三六九	一〇〇	一一四六	五二二	五〇	二四
學 生 數	二九,〇五	四,〇七五	一八,一六	一七,七六六	五三三	四,七三五	一七,七〇九	一七,七三四	五三二	五,四七四	三,三四三	二,四九一	一,六三〇
教 職 員 數	一,二八	一	八三	一	一	二七三	一,五三〇	九六九	二七四	三,四五五	一,八九五	一,二四三	三二七

(四) 臺灣省各中學各學年度教科用書一覽

甲、卅五學年度

書 名	冊 數	著 者	出 版 處	經 售 處	備 註
初 中 國 文	(乙種) 六冊		七 聯 處	正 開 中 書 局	
初 級 國 語 文 選	(甲種) 一冊		七 聯 處	正 開 中 書 局	
初 中 公 民	三冊		七 聯 處	正 開 中 書 局	

高 中 國 文	高 級 國 語 文 選	初 中 化 學	初 中 物 理	初 中 生 理 衛 生	初 中 動 物	初 中 植 物	初 中 外 國 地 理	初 中 本 國 地 理	初 中 外 國 史	初 中 本 國 史	初 中 本 國 史	初 中 幾 何	初 中 代 數	初 中 算 術	初 中 英 語
一册	一册	二册	二册	一册	二册	二册	二册	六册	一册	(乙種) 三册	(甲種) 四册	二册	二册	二册	三册
											周 予 同			劉 薰 宇	林 語 堂
開 明 書 店	教 育 處	正 中 書 局	正 中 書 局	正 中 書 局	正 中 書 局	開 明 書 店	正 中 書 局	七 聯 處	正 中 書 局	教 育 處	開 明 書 店	開 明 書 店	開 明 書 店	開 明 書 店	開 明 書 店
開 明 書 店	臺 灣 書 店	正 中 書 局	正 中 書 局	正 中 書 局	正 中 書 局	開 明 書 店	正 中 書 局	開 明 書 店	正 中 書 局	臺 灣 書 店	開 明 書 店	開 明 書 店	開 明 書 店	開 明 書 店	開 明 書 店

乙、卅六學年度

(甲) 初中之部

書名	冊次	編著者	出版處	經售處	備註
高中幾何	一冊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高中代數	一冊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高中解析幾何	一冊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三B平面三角	一冊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三S立體幾何	一冊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高中英語	六冊	柳無忌編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高中生物學	二冊		正中書局	正中書局	
新中國物理學	上下二冊		正中書局	正中書局	
最新實用化學	二冊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初中公民	一、二、三、冊	教育部	教育廳中小學教科用書供應委員會	同前	
初中國文	一、三、五、冊	教育部	同前	同前	
初中歷史	一、三、五、冊	教育部	同前	同前	

(乙) 高中中之部

建	書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新	初	初
國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初	初
公		英	化	物	生	動	植	幾	代	國	國	中
民		語	學	理	理	物	物	何	數	童	語	地
	名				全					子	文	理
	冊	一、二、三、冊	上冊	上冊	一冊	上冊	上冊	上冊	上冊	軍	選	
	次											一、三、五、冊
一、三、冊	編	林	李	常	陳	薛	賈	駱	楊	薛	教	教
陳葉	著	語	嘉	伯	雨	德	祖	師	曉	元	育	育
立楚	者	堂	謨	華	蒼	漪	璋	會	初	龍	處	部
夫倫	出	開	正	正	正	正	開	開	開	等		
正中書局	版	明	中	中	中	中	明	明	明	正		
	處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中		
	經	店	局	局	局	局	店	店	店	書		
	售	開	正	正	正	正	開	開	開	局		
	處	明	中	中	中	中	明	明	明	正		
	備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中		
	註	店	局	局	局	局	店	店	店	書		
一、三、三、年級用										局		
										臺灣		
										書		
										處		
										用		
										書		
										供		
										應		
										委		
										員		
										會		
										教		
										育		
										廳		
										中		
										小		
										學		
										教		
										科		

一、二、三各年級通用

教育廳中小學教科用書供應委員會

教育廳中小學教科用書供應委員會

地方自治	全一册	教育部	教育廳中小學教科 用書供應委員會	教育廳中小學教科 用書供應委員會	一年級用
高中中國文	一、三、五册	葉聖陶等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高中幾何	全册	陳迂功等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高中代數	全册	陳迂功等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高中解析幾何	全册	李蕃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二B平面三角學	全册	王元中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三S立體幾何	全册	薛德炯等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高中生物學	上册	鄭開勉	正中書局	正中書局	
新中華物理學	上册	張開圻	正中書局	正中書局	
最新實用化學	上册	顧均正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現代英語	一、三、五册	柳無忌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高中本國史	一、三、册	羅元鯤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外國本國地理	一册	耿宗武	正中書局	正中書局	
外國地理					
高級國語文選	全一册	教育部		臺灣書店	由各校自行選用

丙、卅七年學年度

(甲) 初中之部

書名	編著者	出版處	經售處	備註
初中公民教育	教育部	教育廳中小學教科用書供應委員會	臺灣書店	
初中國文教育	教育部	同前	臺灣書店	
初中文選	宋文翰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副本
中華歷史	姚昭華	教育廳中小學教科用書供應委員會	臺灣書店	
中華本國史	姚昭華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副本
中華外國史	盧文迪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副本
初中地理	教育廳中小學教科用書供應委員會	教育廳中小學教科用書供應委員會	臺灣書店	
初中外國地理	李良傳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副本
初級國語文選	薛元龍	正中書局	臺灣書店	
新中華童子軍	劉薰宇	正中書局	正中書局	
初中算術	劉薰宇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初中新算術	蔡澤安	世界書局	世界書局	副本
初等代數	胡術五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乙) 高中之部

書名	編著者	出版處	經售處	備註
建國公民	葉楚夫	正中書局	正中書局	二、三年級用
地方自治	陳立	教育廳中小學教科用書供應委員會	臺灣書店	一年級用
開明國文講義	夏丏尊等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新編高中中國文	宋文翰等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副本
高中本國史	金兆梓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副本
高中本國史	羅元鯤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副本
高中外國史	金兆梓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高中外國史	耿淡如	正中書局	正中書局	副本
復興高中本國地理	王成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復興高中外國地理	王宗武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高中自然地理	蘇繼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高中自然地理	丁治桓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高中代數	陳建功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高中代數	駱師曾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副本
高中幾何	陳建功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高三	新平面幾何	駱師	會	世界書局	世界書局	副本
立體幾何學	胡榮方	復月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局	
高中解析幾何	李	蕃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平面解析幾何	余介	石	正中書局	正中書局	正中書局	副本
高中三角	李	蕃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局	
三B平面三角	王允中	譚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副本
高中物理學	周昌	壽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局	
高中物理實驗	丁燮	林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最新實驗化學(高中)	顧均正	譚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高中化學實驗教程	鄭貞	文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高中生物	鄭	勉	正中書局	正中書局	正中書局	
高中生物	賈祖璋	開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高級中學英語	林天	蘭	正中書局	正中書局	正中書局	
高級國語文選			臺灣書店			

附註：一、除春季班學生仍暫照從前所選之教科用書繼續採用一個學期至卅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時按照此次所選定者施行外其餘秋季始業學生教科用書一律照單選用

二、一部份學科之教科用書另列副本一種又一部份教科用書並列兩種不分正副本均准由各校根據學生程度選用

(五) 臺灣省中學及職業學校編列學生學號須知

一、本省中學及職業學校學生學號以四位數為準，千位代表學年度，百位區分高初級，此外以A，B表示春秋班，例如三十四學年度為4000，三十六學年度為6000，四十學年度為0000，百位000起為高級新生，500起為初級新生，四位數後附以A字為某學年度上期（即秋季班）新生，附以B字為某學年度下期（即春季班）新生，今有某校三十五學年度上期招收高級一年級上學期新生二百五十名，則其學號為自5001A號起編至5501A號止，同學年度上期招收初級一年級上學期新生三百四十三名，則其學號為自5501A號起至5842A號止，如該校於同學年度下期各招高初級新生時，則應將四位數後之A字改為B字，以資識別。茲將本省中學及職業學校各學年度上學期編列高初級一年級上學期新生學號表列後：

學年度	學期	高初級	學號
35	上	高	5,000A
		初	5,500A
36	上	高	6,000A
		初	6,500A
37	上	高	7,000A
		初	7,500A
38	上	高	8,000A
		初	8,500A
39	上	高	9,000A
		初	9,500A
40	上	高	0,000A
		初	0,500A
41	上	高	1,000A
		初	1,500A
42	上	高	2,000A
		初	2,500A
43	上	高	3,000A
		初	3,500A
44	上	高	4,000A
		初	4,500A

備註：一、本省中學及職業學校各學年度下期編列高初級一年級上學期新生學號，其四位數字與表列各該學年度上期者相同，惟應將末後之A字改爲B字，以資識別。

二、本省各類職業學校分科編列學號次序如左：

- (1) 農職以農藝園藝畜牧農產製造農業土木爲序；
- (2) 工職以機械電機土木建築化工礦冶航空機械爲序；
- (3) 商職暫未分科；
- (4) 醫事以助產護士爲序；
- (5) 水產以魚撈養殖製造爲序；
- (6) 家事以縫紉烹飪爲序。

三、本省中學或職業學校每學期招收一年級上學期新生，高級或初級各未超過五百名者，均可參照本表編列學號。

四、本省中學或職業學校每學期招收一年級上學期新生高級或初級如有超過五百名以上者，全部學生學號應一律改爲五位數編列，以萬位代表學年度，千位百位區分高初級及科別，並仍以A B表示春秋班。

五、本表計列十學年度周而復始。

二、三十五學年度上期以前入學留在本校高級肄業之學生，應予追編學號例如：某校高級部三十五學年度上期二年級上學期學生二百五十名，則其學號應自4001號起編至4250A號止。初級部三十五學年度上期二年級上學期學生一百九十二名，則其學號應自4501A號起編止4750A號止，餘類推。茲將編列三十五學年度上期在校學生學號表列于後：

年級	學期	高初級	學號
一年級	上	高	5,000A
		初	5,500A
二年級	上	高	4,000A
		初	4,500A
三年級	上	高	3,000A
		初	3,500A

備註：一、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學號應先將新生學號編列後，再將留級生復學生學號脚接編列。

二、三十五學年度上期如各年級有下學期學生時，則其學號中之四位數字與表列各該年級上學期者相同，毋庸更改，但應將末後之A字改為B字。

三、插班生入學應重編學號，例如某校高級部三十五學年度下期二年級下學期原有學生二百五十名，其學號已由4001A號起編至4250A號止，添招插班生二十五名，其學號應自4251A號起續編至4275A號止，不得用肄業學校學號，以免與本校舊生學號雷同。

本校舊生轉學他校如該生依照手續復請編入本校相留年級時，則亦應視為插班生予以重編學號，不得仍用本校原編學號。

填報插班生一覽表時，應於備註欄內註明各該生原肄業學校學號及核准文號以便審核。

四、休學生休學期滿請求復學時，如已有學號仍應用原編學號，毋庸重編學號，如尙未有學號，應卽予追編，填送復學生一覽表時，應分別年級並依照原編學號循序填載，以便查核。

五、追編三十五學年度上學期以前入學尙在本校肄業之學生學號時，均應依照前送學生表冊內所列學生姓名之次序分別編列，插班生、留級生、復學生則依次列後。

六、每一學生限用一學號，自入學至畢業不得變更，如有中途休學或退學轉學，其學號均應予以保留，不得以次名學生遞補，每學期填報各級學生一覽表時，毋庸將該學期之休學生退學生轉學生等姓名學號列入，可卽間斷接填在校肄業學生姓名學號等，惟於填報各級學生前學期成績一覽表時，則仍應將該項學生之姓名學號及各科成績等列入。

(六) 臺灣省各中學參加國文測驗之人數 (表一) (量表甲乙)

學 校 類 別	省 立 師 院 附 中	臺 北 第 二 女 中	臺 北 第 一 女 中	省 立 成 功 中 學	省 立 建 國 中 學	臺 北 市 立 中 學	省 立 臺 中 一 中	省 立 臺 中 二 中	省 立 臺 中 女 中	市 立 臺 中 中 學	省 立 彰 化 男 中	省 立 彰 化 女 中	省 立 嘉 義 男 中	省 立 嘉 義 女 中	市 立 嘉 義 中 學	省 立 臺 南 女 中	省 立 臺 南 一 中	省 立 臺 南 二 中	臺 南 市 立 中 學	私 立 長 榮 中 學	私 立 長 榮 女 中	私 立 光 華 女 中	高 雄 省 立 男 中	高 雄 省 立 女 中	高 雄 市 立 二 中	高 雄 市 立 女 中	省 立 屏 東 女 中	省 立 屏 東 男 中	市 立 屏 東 中 學	各 校 總 計	
																															甲
初中一	甲	—	—	—	131	—	—	—	255	—	—	—	198	—	196	105	56	—	—	48	159	88	—	—	96	93	145	—	—	110	1,680
	乙	183	115	50	67	297	190	283	154	205	261	220	—	164	—	—	61	226	176	46	—	—	55	187	55	88	—	207	205	36	3,530
初中二	甲	—	54	52	65	47	—	—	123	—	—	297	201	192	53	—	31	—	127	17	27	—	—	138	39	125	—	227	—	52	1,877
	乙	89	106	—	185	246	117	323	48	280	182	—	—	186	149	195	236	273	33	44	218	99	46	103	223	142	187	—	258	135	4,103
初中三	甲	—	—	—	—	17	—	—	—	—	—	61	—	—	—	65	—	—	—	—	—	—	—	—	82	—	61	—	—	—	286
	乙	44	—	—	—	—	—	40	—	—	—	62	—	—	—	—	—	47	—	—	—	101	31	23	—	39	—	—	28	—	415
高中一	甲	42	35	—	56	150	—	135	—	—	—	81	44	80	—	—	78	134	53	—	116	40	—	—	20	—	—	—	—	—	1,064
	乙	35	36	—	52	—	—	—	37	56	—	—	—	—	69	—	—	—	—	—	—	—	—	90	—	—	—	41	107	—	523
高中二	甲	—	51	73	80	116	—	151	—	—	—	90	47	79	—	—	64	128	40	—	—	45	—	—	29	—	—	32	—	—	1,025
	乙	37	—	74	76	—	—	—	30	40	—	—	—	—	29	—	—	—	—	—	115	—	—	114	—	—	2	—	74	—	591
高中三	甲	—	—	—	—	—	—	—	—	—	—	35	—	—	—	—	—	—	—	—	—	26	—	—	—	—	—	—	—	—	61
	乙	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
總計	甲	42	140	125	332	330	—	286	378	—	—	564	490	351	249	170	229	262	220	65	302	199	—	138	266	218	206	269	—	162	5,993
	乙	425	257	124	380	543	307	646	269	581	443	282	—	350	247	195	297	546	209	90	333	200	132	517	278	269	189	248	672	171	9,200

(七) 臺灣省各中學高初中白話文測驗問題單位之百分等級 (量表乙) (表二)

問題類別	初			中			高			中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學生數	學生數和	百分數和	學生數	學生數和	百分數和	學生數	學生數和	百分數和	學生數	學生數和	百分數和	學生數	學生數和	百分數和	學生數	學生數和	百分數和
0	93	93	2.63	77	77	1.87	5	5	1.20	5	5	96	11	11	1.86	—	—	—
1	177	270	7.65	148	225	5.48	11	16	3.83	2	7	1.34	2	13	2.20	—	—	—
2	298	568	16.09	283	508	12.36	16	32	7.65	14	21	4.02	8	21	3.55	1	1	2.70
3	463	1,031	29.20	388	896	21.80	37	69	16.50	17	38	7.27	14	35	5.92	—	—	—
4	493	1,524	43.16	503	1,399	34.05	46	115	27.51	29	67	13.19	32	67	11.34	1	2	5.41
5	476	2,000	56.64	529	1,928	46.93	51	166	39.71	47	114	21.80	46	113	19.12	2	4	10.81
6	420	2,420	68.53	496	2,424	59.00	54	220	52.62	52	166	31.74	62	175	29.12	1	5	13.51
7	333	2,753	77.96	444	2,868	69.80	61	281	67.22	58	224	42.83	69	244	41.23	8	13	35.14
8	279	3,032	85.87	332	3,200	77.89	35	316	75.59	70	294	56.21	71	315	53.30	3	16	43.24
9	198	3,230	91.47	334	3,534	86.02	33	349	83.48	69	363	69.41	57	372	62.94	3	19	51.35
10	113	3,343	94.79	228	3,762	91.57	26	375	89.70	38	401	76.67	67	439	74.28	3	22	59.46
11	84	3,427	97.05	164	3,926	95.56	14	389	93.05	37	438	83.75	45	484	81.89	2	24	64.86
12	47	3,474	98.38	83	4,009	97.58	10	399	95.44	36	474	90.63	38	522	88.32	2	26	70.27
13	26	3,500	99.12	59	4,068	99.02	9	408	97.59	24	498	95.22	37	559	94.58	5	31	83.78
14	11	3,511	99.43	28	4,096	99.70	8	416	99.51	9	507	96.94	16	575	97.29	1	32	86.49
15	10	3,521	99.71	7	4,103	99.87	1	417	99.75	2	509	97.32	8	583	98.64	3	35	94.59
16	3	3,524	99.80	2	4,105	99.92	1	418	99.99	12	521	99.62	5	588	99.50	1	36	97.30
17	—	—	—	3	4,108	99.99	—	—	—	2	523	100.00	3	591	100.00	1	37	99.99
18	—	—	—	—	—	—	—	—	—	—	—	—	—	—	—	—	—	—
N	3,524			4,108			418			523			591			37		
R	,0002832			,0002434			,002392			,001912			,001692			,027027		
備註	1. N 為各年級受試學生之總數			2. R (Percentile Rank) 為「百分等級率」														

(八) 臺灣省各中學高初中文言文測驗問題單位之百分等級 (量表乙) (表三)

問題數	初			中			高			中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學生數	學生數和	百分數和	學生數	學生數和	百分數和	學生數	學生數和	百分數和	學生數	學生數和	百分數和	學生數	學生數和	百分數和	學生數	學生數和	百分數和
0	286	286	8.10	284	284	6.92	18	18	4.34	10	10	1.91	22	22	3.72	—	—	—
1	589	875	24.78	659	943	22.98	60	78	18.79	38	48	9.17	45	67	11.34	2	2	5.41
2	833	1,708	48.37	874	1,817	44.28	102	180	43.36	88	136	25.99	80	147	24.87	2	4	10.81
3	826	2,534	71.76	906	2,723	66.36	94	274	66.01	105	241	46.06	117	264	44.67	4	8	21.62
4	528	3,062	86.72	643	3,366	82.03	67	341	82.15	98	339	64.78	122	386	65.31	8	16	43.24
5	282	3,344	94.70	421	3,787	92.29	39	380	91.54	76	415	79.31	94	480	81.22	4	20	54.05
6	127	3,471	98.30	185	3,972	96.80	19	399	96.12	64	479	91.54	55	535	90.52	3	23	62.16
7	44	3,515	99.54	94	4,066	99.09	10	409	98.53	29	508	97.08	35	570	96.44	6	29	78.38
8	9	3,524	99.80	24	4,090	99.67	3	412	99.25	6	514	98.23	14	584	98.81	3	32	86.47
9	5	3,529	99.94	8	4,098	99.87	2	414	99.73	4	518	98.99	2	586	99.15	4	36	97.30
10	2	3,531	100.00	4	4,102	99.97	1	415	99.97	5	523	99.95	2	588	99.49	1	37	100.00
11	—	—	—	0	4,102	99.97	—	—	—	—	—	—	1	589	99.66	—	—	—
12	—	—	—	1	4,103	99.99	—	—	—	—	—	—	2	591	100.00	—	—	—
N	3,531			4,103			415			523			591			37		
R	.0002832			.0002437			.002409			.001911			.001692			.027027		
備																		
註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出版

臺灣省教育叢刊之一

臺灣之中學教育

發行人

臺灣省教育廳

編著者

葉桐 陳贊華

發行所

臺灣書店

臺北市重慶西路一段十四號

電報掛號：〇四一四號(決)

電話：三八七五號

國史館藏書



0068919

AX0320